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统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

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12、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3、归口管理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 17 家下属单位预算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2 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4.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6.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第十一医院）
7.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 2024 为新预算单位，部分项目暂纳入区卫健局综合预算，后期按实际调整预算。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共有编制数 1,035。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26 人、事业人员编制 985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626 人，其中：行政人员 22 人、事业人员 604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1,543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年收支总预算65,760.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12.67万元，下降0.9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65,760.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12.67万元，下降0.9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471.61万元，占55.46%；事业收入28,884.24万元，占43.92%；其他收入405万元，占0.62%。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65,760.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12.67万元，下降0.92%。其中：基本支出11,503.23万元，占18.49%；项目支出54,257.62万元，占82.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471.6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36,471.61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2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3.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832.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7.0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471.61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1,110.79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卫生健康支出的投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11,503.23万元，占31.54%，其中：人员经费10,872.79

万元，公用经费 630.44 万元；项目支出 24,968.38 万元，占 68.46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 1,259 万元，主要是用于医疗卫生工作招聘人才及培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7 万元，主要是用于人员养老、医疗、社会保障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34,832.48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疾控、监督、妇幼、重大及突发事件等相关卫生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107.06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03.23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4,109.0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63.7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4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54,25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4,968.38 万元，单位资金 29,289.2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110 绿色生命工程 50 万元，主要用于红会医院疾病应急救援方案经费。

2、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11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健康江汉工作经费。

3、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 4.8 万元，主要用于设立机构保健医疗办公室，核定机构工作经费，保障我区医疗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工作经费。

4、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2,000.8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承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5、妇幼工作经费 63.9 万元，主要用于两免工作、计生药具工作、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健康宝宝评选、母婴保健、急危重症孕产妇专项救治工作等。

6、妇幼专项经费 195.62 万元，主要用于孕妇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基因检测筛查、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和补助新农合住院分娩基本生育服务。

7、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94.5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宣传、党建、安全生产等工作经费。

8、公共卫生应急经费 50 万元，主要落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

9、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性补助 270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政策性亏损，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补偿经费。

10、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4.50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全区公务员（参

公) 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 组织实施相关报销工作经费。

1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5,964.44 万元, 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12、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300 万元, 主要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机构给予补助。

13、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 57.8 万元, 主要用于卫生专网维护及网络费。

14、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应急工作经费 65.56 万元, 主要用于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15、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493.67 万元, 主要用于防病知识宣传、业务工作培训, 工作检查与指导; 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疫苗的冷链运转, 艾滋病、结核病人的发现、治疗与管理, 信息管理与维护。重大、流行传染性疾病预防、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水质检测、食品安全检测、慢性病综合防控等项目经费。

16、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3,938.40 万元, 主要用于特扶人员生活补助及人文关怀慰问经费支出。

17、计生协会专项经费 238.02 万元, 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 落实各项经济扶助政策, 加强关怀关爱心理慰藉。

18、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300 万元, 主要用于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 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 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 承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19、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9 万元, 主要用于全区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的医疗补助报销工作经费。

20、企业离退休计划生育奖励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为落实市级城

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全覆盖政策，实施计划生育奖励，包括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城镇年老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终身未育奖励。

21、人口管理宣传教育、调查统计及信息系统经费 27.24 万元，主要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托育指导中心托育运营及人口监测经费；

2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5,700 万元，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社区中心人员差额补助经费。

2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368.37 万元，主要根据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24、卫生服务(聘用人员工资及药品耗材)405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及进餐人头费、卫生耗材的支出等。

25、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经费 1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监督检查、业务督导及办案等工作经费。

26、疫苗储运及监管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向辖区其它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储运工作经费。

27、执法大队卫生监督协管员专项经费 35.56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员对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执法检查等工作经费。

28、专项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84.8 万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经费、公共场所水质监测、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工作经费。

29、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591.7 万元，主要用于从业人员体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等项目经费保障。

30、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152.2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现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待遇的人员，财政每人每年给予定额补助经费。

31、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4 年医疗支出项目 28,884.24 万元，主要用于红会医院药品、耗材、医疗费用、人员支出等项目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630.4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626.51 万元,下降 49.84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104.4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926.36 万元,下降 45.61%。主要包括:货物类 5.7 万元,为纸制品、电脑计算机;服务类 1,098.76 万元,为办公设备及车辆维修保养、电信、医疗卫生、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社区治理、审计、印刷、其他社会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759.72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监测、失独家庭暖心家园项目、计划生育家庭疾病综合险、居家养老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房屋面积共有 67,832.3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8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36,471.61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17 家基层单位。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1 万元，下降 12.72%。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09 万元，增长 8.9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是卫健局机关增加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较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14.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公车运行费用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 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公开咨询电话： 027-65669549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7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1,259.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28,884.24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64,121.7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405.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7.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760.85	本年支出合计	65,760.8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5,760.85	支 出 总 计	65,760.8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5,760.85	65,760.85	36,471.61				28,884.24				405.00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65,760.85	65,760.85	36,471.61				28,884.24				405.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7,756.81	17,756.81	17,756.81								
204002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5,101.30	5,101.30	5,101.30								
204003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第十一医院）	31,267.17	31,267.17	2,382.93				28,884.24				
2040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412.65	412.65	412.65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48.33	2,948.33	2,948.33								
204006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9.30	2,029.30	1,624.30								405.00
204008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35.57	535.57	535.57								
204009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51.80	751.80	751.80								
204010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97.44	697.44	697.44								
204011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97.17	497.17	497.17								
204012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8.17	358.17	358.17								
204013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74.44	474.44	474.44								
204014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57.38	557.38	557.38								
204015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9.10	549.10	549.10								
204016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51.19	551.19	551.19								
204017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97.42	497.42	497.42								
204018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4.00	424.00	424.00								
204019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1.61	351.61	351.61								

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65,760.85	11,503.23	54,257.62			
205	教育支出	1,259.00		1,259.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59.00		1,259.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59.00		1,2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7	273.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07	273.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98	205.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0	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3	57.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	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121.72	11,123.10	52,998.6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6.04	546.04				
2100101	行政运行	546.04	546.04				
21002	公立医院	31,267.17	2,062.93	29,204.24			
2100201	综合医院	31,267.17	2,062.93	29,204.2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265.59	4,337.72	6,927.8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37.72	4,337.7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927.87		6,927.87			
21004	公共卫生	11,889.02	4,068.47	7,820.5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39.10	2,339.1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12.65	364.59	48.0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029.30	1,364.78	664.5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54.44		6,054.4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59.23		559.2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94.30		494.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03.66		5,203.6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0.00		1,0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3.66		4,20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4	10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	22.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1	85.5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42.30		3,842.3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42.30		3,84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6	107.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6	10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5	72.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3	13.03				
2210203	购房补贴	21.98	21.98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471.61	一、本年支出	36,471.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47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1,259.00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4,832.4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7.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471.61	支 出 总 计	36,471.6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471.61	11,503.23	10,872.79	630.44	24,968.38
205	教育支出	1,259.00				1,259.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59.00				1,259.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59.00				1,2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7	273.07	266.51	6.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07	273.07	266.51	6.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98	205.98	205.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0	3.20	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3	57.33	57.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	6.56		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32.48	11,123.10	10,499.22	623.88	23,709.3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6.04	546.04	446.24	99.80	
2100101	行政运行	546.04	546.04	446.24	99.80	
21002	公立医院	2,382.93	2,062.93	1,999.82	63.11	32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382.93	2,062.93	1,999.82	63.11	32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265.59	4,337.72	4,280.87	56.85	6,927.8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37.72	4,337.72	4,280.87	56.8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927.87				6,927.87
21004	公共卫生	11,484.02	4,068.47	3,664.35	404.12	7,415.5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39.10	2,339.10	2,116.17	222.9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12.65	364.59	315.45	49.14	48.0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624.30	1,364.78	1,232.73	132.05	259.5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54.44				6,054.4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59.23				559.2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94.30				494.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03.66				5,203.6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0.00				1,0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3.66				4,20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4	107.94	10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	22.43	22.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1	85.51	85.5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42.30				3,842.3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42.30				3,84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6	107.06	107.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6	107.06	10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5	72.05	72.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3	13.03	13.03		
2210203	购房补贴	21.98	21.98	21.9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471.61	11,503.23	10,872.79	630.44	24,968.38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36,471.61	11,503.23	10,872.79	630.44	24,968.38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7,756.81	1,030.91	924.55	106.36	16,725.90
204002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5,101.30				5,101.30
204003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第十一医院）	2,382.93	2,062.93	1,999.82	63.11	320.00
2040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412.65	364.59	315.45	49.14	48.06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48.33	2,339.10	2,116.17	222.93	609.23
204006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624.30	1,364.78	1,232.73	132.05	259.52
204008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35.57	388.06	382.85	5.21	147.51
204009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51.80	619.03	611.22	7.81	132.77
204010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97.44	570.44	563.09	7.35	127.00
204011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97.17	373.17	368.35	4.82	124.00
204012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8.17	234.17	231.11	3.06	124.00
204013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74.44	335.22	330.79	4.43	139.22
204014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57.38	414.63	409.47	5.16	142.75
204015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9.10	408.80	403.33	5.47	140.30
204016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51.19	424.19	418.59	5.60	127.00
204017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97.42	355.60	350.85	4.75	141.82
204018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4.00				424.00
204019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1.61	217.61	214.42	3.19	134.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03.23	10,872.79	630.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09.01	4,109.01	
30101	基本工资	661.37	661.37	
30102	津贴补贴	442.78	442.78	
30103	奖金	1,274.84	1,274.84	
30107	绩效工资	382.03	382.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60	662.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30	118.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5.85	185.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8	12.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96	36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44		630.44
30201	办公费	26.89		26.89
30202	印刷费	7.20		7.20
30205	水费	5.85		5.85
30206	电费	63.56		63.56
30207	邮电费	7.60		7.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7.42		97.42
30211	差旅费	2.10		2.10
30213	维修（护）费	6.32		6.32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20.40		2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1.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6		3.46
30228	工会经费	16.31		16.31
30229	福利费	76.87		76.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40		31.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96		262.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63.78	6,763.78	
30301	离休费	126.32	126.32	
30302	退休费	6,480.75	6,480.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6.71	156.71	

预算08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10		12.00		12.00	1.10

预算09表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4,257.62	24,968.38							29,289.24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54,257.62	24,968.38							29,289.24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6,725.90	16,725.9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6,725.90	16,725.90							
42010322204T000000131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00	202.00							
42010322204T00000014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844.44	5,844.44							
42010322204T00000015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额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500.00	4,500.00							
42010322204T000000158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938.40	3,938.40							
42010322204T000000161	企业离退休计划生育奖励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0.00	1,000.00							
42010323204T000000122	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7.80	57.80							
42010323204T000000123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15.00	115.00							
42010323204T000000124	公共卫生应急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0	50.00							
42010323204T000000125	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4.50	94.50							
42010323204T000000130	人口管理宣传教育、调查统计及信息系统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7.24	27.24							
42010323204T000000131	计生协会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38.02	238.02							
42010323204T000000133	专项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84.80	184.80							
42010323204T000000134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73.70	473.70							
204002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5,101.30	5,101.3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101.30	5,101.30							
42010324204T000000102	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4.80	4.80							
42010324204T000000103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2,000.80	2,000.80							
42010324204T000000104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1,384.50	1,384.50							
42010324204T000000105	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1,259.00	1,259.00							
42010324204T000000106	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152.20	152.20							
42010324204T000000129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300.00	300.00							
204003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第十一医院）		29,204.24	320.00							28,884.24
31	本级支出项目		29,204.24	320.00							28,884.24
42010323204T000000113	110绿色生命工程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第十一医院）	50.00	50.00							
42010323204T000000115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性补助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第十一医院）	270.00	270.00							
42010324204T000000179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2024年医疗支出项目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武汉市第十一医院）	28,884.24								28,884.24
2040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48.06	48.06							
31	本级支出项目		48.06	48.06							
42010324204T000000100	执法大队卫生监督协管员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35.56	35.56							
42010324204T000000101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12.50	12.50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09.23	609.23							
31	本级支出项目		609.23	609.23							
42010324204T00000010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93.67	493.67							
42010324204T00000017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卫生应急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5.56	65.56							
42010324204T000000178	疫苗储运及监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00	50.00							

204006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64.52	259.52							405.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664.52	259.52							405.00
42010323204T000000127	卫生服务(聘用人员工资及药品耗材)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05.00								405.00
42010324204T000000174	妇幼专项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95.62	195.62							
42010324204T000000176	妇幼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3.90	63.90							
204008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7.51	147.51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7.51	147.51							
42010324204T0000001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42010324204T00000012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0137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0145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00	14.00							
42010324204T00000015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51	13.51							
204009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2.77	132.77							
31	本级支出项目		132.77	132.77							
42010324204T00000011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42010324204T000000140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0151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	4.00							
42010324204T00000016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016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77	8.77							
204010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7.00	127.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27.00	127.00							
42010324204T00000014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42010324204T00000016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0170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00	14.00							
42010324204T000000171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	3.00							
204011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4.00	124.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24.00	124.00							
42010324204T00000011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42010324204T00000012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0131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0139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	4.00							
204012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4.00	124.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24.00	124.00							
42010324204T00000011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42010324204T000000144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	4.00							
42010324204T000000154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016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204013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9.22	139.22							
31	本级支出项目		139.22	139.22							
42010324204T0000013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42010324204T0000015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161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165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	4.00							
42010324204T0000016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22	15.22							
204014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2.75	142.75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2.75	142.75							
42010324204T000001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42010324204T0000013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142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	2.00							
42010324204T00000148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00	14.00							
42010324204T0000015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75	16.75							
204015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0.30	140.3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0.30	140.30							
42010324204T0000015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159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17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42010324204T00000173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00	14.00							
42010324204T0000017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30	6.30							
204016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7.00	127.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27.00	127.00							
42010324204T00000114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	3.00							
42010324204T0000012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42010324204T0000013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149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00	14.00							
204017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1.82	141.82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1.82	141.82							
42010324204T0000012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42010324204T00000133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14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158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00	14.00							
42010324204T0000016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82	7.82							
204018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4.00	424.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24.00	424.00							
42010324204T0000011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42010324204T0000012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132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143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	4.00							
42010324204T0000015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0	300.00							
204019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4.00	134.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34.00	134.00							
42010324204T0000011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100.00							
42010324204T000001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130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	10.00							
42010324204T00000147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00	14.00							

预算12表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1,102.92		1,104.46	873.18	862.84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120200]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2100101]行政运行	[30213]维修（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1	1.00	1.00	1.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7100300]纸制品	[21001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	1	3.00	3.00	3.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	[C17010100]基础电信服务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8.80	个	48.8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专项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90.00	个	90.00	90.00	90.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专项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C04110000]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0.80	个	70.80	70.80	70.8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C05020100]社区治理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85.00	个	85.00	85.00	85.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	个	10.00	10.00	10.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00	个	6.00	6.00	6.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C23080300]行业规范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1.00	个	21.00	21.00	21.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C05990000]其他社会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	个	20.00	20.00	20.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人口管理宣传教育、调查统计及信息系统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80	批	1.80	1.80	1.8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生协会专项经费	[C05010500]社会救助服务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66.92	个	166.92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	个	2.00	2.00	2.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生协会专项经费	[C05990000]其他社会服务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2.00	个	22.00	22.00	22.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C05990000]其他社会服务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00	个	500.00	500.00	500.00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生协会专项经费	[C05019900]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	个	2.00	2.00	2.00	
204002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60	批	0.60	0.36	0.24	
2040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在职人员公用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30213]维修（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4	0.18	辆	0.72			
2040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在职人员公用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20	年	0.20	0.20	0.20	
2040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执法大队卫生监督协管员专项经费	[C23020200]记账服务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80	年	4.80	4.80	4.80	
2040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32	年	3.32	3.32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职人员公用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00	1	7.00	4.20	2.80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	台	3.00	1.80	1.20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	台	3.00	1.80	1.20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卫生应急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3.30	1	13.30	7.98	5.32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储运及监管专项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1	0.70	3	0.70	0.42	0.28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储运及监管专项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3	0.50	3	1.50	0.90	0.60	
204005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储运及监管专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安排	其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	6.00	1	6.00	3.60	2.40	
204006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	妇幼工作经费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80	批	0.80			
204006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	妇幼工作经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20	批	2.20	2.20	2.20	
204006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	妇幼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50	批	6.50	6.50	6.50	
204006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	妇幼工作经费	[A05040101]复印纸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50	批	0.50	0.50	0.50	

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759.72							
204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专项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	1	70.8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服务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省级第二版)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计生协会专项经费	失独家庭暖心家园项目	1	22.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省级第二版)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计生协会专项经费	计划生育家庭疾病综合险	1	166.92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省级第二版)
20400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居家养老服务	1	50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填报人	陶琳		联系电话	027-6566954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7,734.24	100.00%	10,215.47	21,609.9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73.20	197.68
		单位资金				
		合计	17,734.24	100.00%	10,388.67	21,807.5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901.98	5.09%	1,026.32	1,175.49
		运转类项目支出	106.36	0.60%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6,725.90	94.31%	9,362.35	20,632.09
合计		17,734.24	100.00%	10,388.67	21,807.58	
部门职能概述	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十二)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三)归口管理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		5,844.44	711.39	《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在国家提高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的同时,武汉市在2020年的基础上相应增加5元,达到84元/人
	项目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额补助	特定目标类		4,500.00	4,500.00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3：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2.00	2.00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
	项目4：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		特定目标类	57.80	57.80	信息化网络费、医护人员招聘、技能培训经费
	项目5：专项基层卫生服务工作促进经费		特定目标类	473.70	473.70	家庭医生签约、从业人员健康体检、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中医药经费、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宫颈癌项目经费
	项目6：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94.50	94.50	献血工作经费、安全生产、法律顾问经费、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维稳工作、卫生、计生工作宣传经费、医政、质控中心工作经费、审计经费、医疗机构、职业病监管、帮扶共建、社会心理援助服务
	项目7：专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84.80	184.80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免费结肠癌早期筛查、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专项经费
	项目8：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特定目标类	115.00	115.00	武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市爱卫办进一步做好2019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办【2019】8号）
	项目9：公共卫生应急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项目10：人口管理宣传教育、调查统计及信息系统经费		特定目标类	27.24	21.11	区托育指导中心运营经费、人口监测信息化、独生子女保健费
	项目11：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特定目标类	3,938.40	1,645.8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经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关怀各项慰问、居家养老签约服务、计划生育特扶对象认定失能经费、对因各种原因没有及时申报的特扶对象所欠扶助金进行足额补发
	项目12：计生协会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38.02	238.02	计生协宣传教育工作经费、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关爱经费、计生保险工作经费
项目13：企业离退休计划生育奖励		特定目标类	1,000.00	1,000.00	对企业退休职工、年老父母发放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目标2：公共卫生保障事业协调发展。			目标1：建立覆盖全体市民的较高质量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目标2：公共卫生事业保障		
长期目标1：	基层医疗卫生能力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数	≥68.9万人		政策标准：《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策标准：武医改办【2011】19号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30000人次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5%	政策标准：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
			家庭医生签约率	≥常住人口*10%	政策标准：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在线率	=100%	政策标准：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培训考核合格率	≥90%	政策标准：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各项任务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90%	政策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家庭医生覆盖率	≥45个团队	政策标准：按“一医一护一公卫”配置标准建立家庭医生团队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0差率	政策标准：医改办【2011】19号
			确保疫情防控态势平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不断增强	计划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政策标准：江政【2020】2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公共卫生保障事业协调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环境除四害承包社区数	=108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数	≥1150户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次	政策标准：《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8号
			宫颈癌项目早诊率	≥9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2024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妇【2022】10号）
		质量指标	灭四害所达标准	C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符合条件已申报通过对象覆盖率	=100%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计生奖励合规率	=100%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发放标准	=12480元/年	政策标准：武财社[2023]12号
			独生子女伤残特扶发放标准	=9240元/年	政策标准：武财社[2023]12号
			居家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元/小时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	=4800元/年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企业退休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标准	=3500元/人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对受奖励家庭实施关爱关怀	不断提升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公共卫生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越级上访人次	≤0人次	计划数据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生态效益指标	灭鼠、灭蚊、灭蟑、灭蝇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建立覆盖全体市民的较高质量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数	≥64.79万人	≥68.9万人	≥68.9万人	政策标准：《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武医改办【2011】19号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30000人次	≥30000人次	≥30000人次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5%	≥95%	≥95%	政策标准：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	
			家庭医生签约率	≥常住人口*10%	≥常住人口*10%	≥常住人口*10%	政策标准：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在线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培训考核合格率	≥90%	≥90%	≥90%	政策标准：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各项任务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90%	≥90%	≥90%	政策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90%	≥90%	政策标准：按“一医一护一公卫”配置标准建立家庭医生团队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0差率	0差率	0差率	政策标准：武医改办【2011】19号

		指标	确保疫情防控态势平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计划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政策标准：江政【2020】2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公共卫生事业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环境除四害承包社区数	=108个	=108个	=108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数	≥1150户	≥1150户	≥1150户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次	≥50次	≥50次	政策标准：《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8号	
			宫颈癌项目早诊率	≥90%	≥90%	≥9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2024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妇【2022】10号）	
		质量指标	灭四害所达标准	C级	C级	C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符合条件已申报通过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计生奖励合规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发放标准	=10800元/年	=12480元/年	=12480元/年	政策标准：武卫通（2021）44号	
			独生子女伤残特扶发放标准	=7920元/年	=9240元/年	=9240元/年	政策标准：武卫通（2021）44号	
			居家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元/小时	≤25元/小时	≤25元/小时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	=4800元/年	=4800元/年	=4800元/年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	
			企业退休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3500元/人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对受奖励家庭实施关爱关怀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公共卫生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生态效益指标	灭鼠、灭蚊、灭蟑、灭蝇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及病媒生物防治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爱卫办		
项目负责人	田薪龙	联系电话	65669536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工作职责包括: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2、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 武爱卫办[2019]8号 《市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 2. 《武汉爱国卫生促进条例》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市级无经费配套，全部由区级承担，导致整体经费减少。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134.4万元，执行率100%，年中无调整；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134.4万元，执行率100%，年中无调整；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年区级预算115万元，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压缩项目经费，对相关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15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15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15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1. 社区外环境除害（武汉奥卫灭鼠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42个社区	33.05万		
	2. 社区外环境除害（武汉市江卫清洗消毒服务有限公司）	66个社区	51.95万		
	3. 巩固创卫成果第三方评估服务（武汉美在杰科技有限公司）	病媒生物防制监测	9万		
		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控烟督查	12万		
	4. 创卫宣传、健康教育工作	宣传专项工作经费	4万		
	5. 健康江汉工作经费	《“健康武汉2035”规划》文件	5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3批		106万	
印刷服务		2批		8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和《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完善病媒生物防制长效机制，高质量完成病媒生物防制保障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国家及省级卫生乡镇等卫生创建任务，所有老旧小区、城中村公共外环境（包括无物业管理和物业低于1元/平方米的物业管理居民小区）以及社区居民区周边公共外环境（除主次干道外的社区周边所有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密度达到控制标准要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国家级病媒生物监测（鼠类监测）社区个数	=3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指标2：全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江汉区承包社区个数	=108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9号		
				指标3：巩固创卫成功评估点位	≥700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0号		
				指标4：病媒监测点位	≥1300个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1号		
				指标5：宣传活动次数	≥3次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2号		
			质量指标	鼠类密度控制水平	C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3号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4号			
		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C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5号			
		蟑螂密度控制水平		C级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害防控体系覆盖率	≥99%		国家标准		
				传染性疾病的发生率	降低		计划数据		
				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发生和流行防控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病媒生物监测（鼠类监测）社区个数	=3个	=3个	=3个	3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8号
				全区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江汉区承包社区个数	=108个	=108个	=108个	6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9号
				巩固创卫成功评估点位	≥700个	≥700个	≥700个	6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0号
				病媒监测点位	≥1300个	≥1300个	≥1300个	6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1号
				宣传活动次数	≥3次	≥3次	≥3次	3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2号
			质量指标	鼠类密度控制水平	C级	C级	C级	4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3号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级	C级	C级	4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4号
				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C级	C级	C级	4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5号
				蟑螂密度控制水平	C级	C级	C级	4	政策标准：武爱卫办[2019]1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害防控体系覆盖率	≥99%	≥99%	≥99%	10	国家标准
				传染性疾病的发生率	降低	降低	降低	10	计划数据
				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发生和流行防控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刘陈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政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今年根据《市卫健委关于在全市疾控中心设立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的通知》新增区监测中心经费，由原商务局转入项目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经费。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508万元，执行率100%，年中无调整；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261.6万元，原商务局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经费等调入102.7万元，调减指标40万元，2023年实际执行数32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年区级预算255.3万元，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压缩项目经费，对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55.3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55.3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55.3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献血工作经费	（江献办【2014】6号）	2.7万		
	安全生产	2023年预算编制手册	7.2万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区直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支出标准-党建	6万		
	维稳工作、卫生、计生工作宣传经费	维稳工作宣传，以便为实行信访绩效	30万		
	医政、质控中心工作经费	《2015年全市医改工作要点》、《	4.5万		
	审计经费、医疗机构、职业病监管	聘请专业公司进行全方位审核、督导	34.1万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专项经费	依照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70.8万		
	社会心理援助服务	《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5万		
	区监测预警中心经费	《市卫健委关于在全市疾控中心设立	5万		
	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经费	据实结算	90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批		2万					
审计服务		5批		10万					
公共卫生服务		1批		90万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服务		1批		70.8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年度绩效目标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数据				
			经责、财务、工程、专项审计数量	≥5次	计划数据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数量	≥1150户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53次	计划数据				
			区质控中心数量	=2个	计划数据:红会医院、省新华医院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次	政策标准:《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武政办【2020】68号)				
		质量指标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区监测预警中心达标率	达标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事件处理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对外宣传推广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3	计划数据
				经责、财务、工程、专项审计数量	≥5次	≥5次	≥5次	5	计划数据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检测数量	≥1150户	≥1150户	≥1150户	5	政策标准:《公共场所卫生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53次	≥53次	≥53次	5	计划数据
				区质控中心数量	=2个	=2个	=2个	2	计划数据:红会医院、省新
				社会心理援助次数	≥50次	≥50次	≥50次	5	政策标准:《武汉市社会心
			质量指标	物价检查合格率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区监测预警中心达标率	-	-	达标	2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事件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知晓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对外宣传推广	-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卫健局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应急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层卫生科、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刘陈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落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100万元，执行率100%，年中无调整；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45.43万元，年中调减20万元，2023年实际执行数25.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年区级预算50万元，保障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0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0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0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卫生防疫应急经费	武卫办【2009】36号、鄂卫办发【2009】24号	50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辖区居民生命安全的威胁，如新冠等。							
年度绩效目标1		依据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实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经费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经费保障率	=100%			政策标准：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妥善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	不断提升					
			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辖区居民生命安全的威胁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15	政策标准：武卫办【2009】36号《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鄂卫办发【2009】24号《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9年湖北省卫生应急工作要点和卫生应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妥善处置率	=100%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	=10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辖区居民生命安全的威胁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20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区卫健局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与妇幼健康科
项目负责人	刘文林	联系电话	027-65669501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落实区委工作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是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形成的特殊群体, 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群体。建立和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是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完善和发展, 是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具体实践。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项目, 有利于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 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 生活上得到帮助。 根据卫计委的职能以及湖北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口委〔2008〕23号）等文件精神, 实施计划生育特别家庭扶助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经费（按年补助）534.0234万元（上级补助2200.5726万元）：2022年7月起, 我市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按照770元/人/月发放,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按照1040元/人/月发放（武财社[2023]12号）。独生子女伤残: 中央按276元/人/月、省按207元/人/月, 市、区各按143.5元/人/月标准补助; 独生子女死亡: 中央按354元/人/月、省按268元/人/月, 市、区各209元/人/月标准补助。按2023年特扶系统人数计算, 伤残家庭特扶金: 全区1151人*143.5元*12个月=198.2022万元; 失独家庭特扶金: 1339人*209元*12个月=335.8212万元。 （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关怀各项慰问487.73万元：（上级补助92.025万元） 1、计生特殊家庭加发3500元扶助金14.875万元（市区1:1）：85人*1750元=14.875万元（按2023年人数计算）（武办文[2015]80号）。 2、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慰问2000元慰问金5.9万元（市区1:1）：59户*1000元/户=5.9万元（按2022年发放户数计算）（武办文[2015]80号） 3、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178.2万元。对具有我区户籍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元旦（春节）500元、端午节慰问200元、中秋节假日慰问300元（武卫生计生[2017]29号），按2023年特扶系统户数计算, 1782户*1000元/户=178.2万元； 4、一次性抚慰问金23.75万元。对女方年满49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特殊困难家庭, 每户发放1万元一次性抚慰问金, 所需资金除省级负担50%外, 市区各50%: 95人*2500元=23.75万元（按2023年人数计算）。（武办文[2015]80号） 5、优诊对象免费体检及体检册印刷费:96.51万元。（户籍在江汉区, 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成员; 独生子女死亡, 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免费进行一次健康体检280元/人、早餐费20元/人, 。预计3217人*300元/人=96.51万元。（武卫生计生通[2016]14号、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 6、爱心大礼包113.815万元。每年为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发放850元现金, 用于医疗补贴, 1339人*850元/人=113.815万元（按2023年人数计算）。（武卫生计生[2017]29号） 7、特色关爱工作经费54.68万: 根据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文件精神, 加大特扶家庭人员关怀, 精神慰藉力度, 购旅游年卡、生日卡等。失独人员生日旅游卡1339*300元/人/年=40.17万元, 伤残人员生日卡1151*100元/人/年=11.51万元; 特扶人员报销老年大学学费3万元。 （三）居家养老签约服务经费500万元: 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文件, 对未认定失能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 预按25元/小时服务标准核算, 2023年系统数据为年满65周岁未滿70周岁755人, 每人每月12小时标准; 年滿70周岁未滿80周岁824人, 每人每月24小时标准; 年滿80周岁以上49人, 每人每月30小时标准; （四）计划生育特扶对象认定失能经费45.56万元。（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1、失能人员鉴定费0.2万元: 区内200元/人, 区外300元/人, 按10人*200元/人=0.2万元; 2、失能人员居家养老服务补贴1500元/人*12月*18人=32.4万元（2023年上半年核定人数为18人）; 3、失能人员入住指定养老机构3人*3600元/月*12月=12.96万元（2023年9月3人入住养老院）。 （五）补发特扶金135万元。(财政初审135万元, 保民生项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补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5]54号）对因各种原因没有及时申报的特扶对象所欠扶助金进行足额补发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800万元, 执行率100%, 年中无调整；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1821.02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 年中无调整；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年区级预算1645.8万元, 民生项目, 财政100%保障；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938.40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938.40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645.80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2, 292. 60万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经费	武卫通（2021）44号	534. 02万	2200. 57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关怀各项慰问	（武办文[2015]80号）	431. 22万元	92. 03万	
	居家养老签约服务经费	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500万		
	计划生育特扶对象认定失能经费	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45. 56万		
	补发特扶金	武卫生计生通【2015】54号	135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居家养老服务		1个	500万元		
印刷服务		1批	1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施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抚慰金及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性扶助资金，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当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各项补助，按时发放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抚慰金及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性扶助资金，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发放标准	=1040元/月/人	政策标准：武财社[2023]12号
			独生子女伤残特扶发放标准	=770元/月/人	
			计生特殊家庭加发标准	=3500元/人	政策标准：武办文[2015]80号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慰问标准	=2000元/户	
			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标准	=1000元/户/年	
			一次性抚慰金标准	=10000元/人	
			优诊对象免费体检标准	=280元/人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通[2016]14号、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
			爱心大礼包发放标准	=850元/人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2017】29号
			失独人员生日旅游卡标准	=300元/人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伤残人员生日卡标准	=100元/人	
			失能人员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1500元/人/月	
			家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元/小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已申报对象通过审核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	缓解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人员幸福感	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特扶发放标准	900元/月/人	1040元/月/人	1040元/月/人	3	政策标准：武财社[2023]12号
				独生子女伤残特扶发放标准	660元/月/人	770元/月/人	770元/月/人	3	政策标准：武办文[2015]80号
				计生特殊家庭加发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3500元/人	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慰问标准	2000元/户	2000元/户	=2000元/户	3	
				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标准	1000元/户/年	1000元/户/年	=1000元/户/年	3	
				一次性抚慰金标准	10000元/人	10000元/人	=10000元/人	3	
				优诊对象免费体检标准	280元/人	280元/人	=280元/人	2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通[2016]14号、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
				爱心大礼包发放标准	850元/人	850元/人	=850元/人	2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2017】29号
				失独人员生日旅游卡标准	300元/人	300元/人	=300元/人	2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
				伤残人员生日卡标准	100元/人	100元/人	=100元/人	2	
				失能人员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1500元/人/月	1500元/人/月	=1500元/人/月	2	
				居家养老签约服务标准	≤25元/小时	≤25元/小时	≤25元/小时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系统数据
				死亡独生子女应助尽助率	=100%	=100%	=100%	2	
				居家养老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2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	缓解	缓解	缓解	5	计划数据
				居家养老人员幸福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5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受助家庭满意度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计生协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计生协会		
项目负责人	郑立平	联系电话	027-85615720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围绕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号），按照武汉市卫计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市卫计委《关于做好2018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84号）等文件要求，确保精准落实各项经济扶持政策，加强关怀关爱心理慰藉，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购买疾病综合保险等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一）计生协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及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关爱经费71.1万元 1、5.29“会员活动日”及卫生健康重要节点主题宣传活动经费:1.2万元（武计生协【2022】4号） 2、元旦（春节）“暖冬行动”:按照90元/人标准购买元旦（春节）慰问品，2600人*90元=23万元（湖北省计生协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有关工作的通知）。 3、失独家庭暖心家园建设、心理援助服务项目经费22.5万元；（武计生协【2022】2号。 4、为计生特殊家庭开展送清凉活动:按照90元/人的标准购买防暑降温物资。2600人* 90元 =23万元。（关于做好特殊群体“两防”工作的通知）。 5、“生育关怀春风行”活动经费，对特别困难（重点关怀对象、重病、去世的）失独家庭按照1000元的标准慰问。1000元*14人=1.4万元 （武计生协【2022】2号。 （二）计生保险工作经费166.92万元： 1、关于做好2023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642元*2600人=166.92万元。（2023年1月开始调整保费642元/人，参照文件：市卫生健康委 市计生协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确保精准落实各项经济扶持政策，加强关怀关爱心理慰藉。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244.7万元，执行率100%，年中无调整；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273.6万元，年中由于当年无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调减41万元，实际232.6万元，执行率100%；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年区级预算238.02万元，民生项目，财政100%保障；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38.02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38.02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38.02万元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会员活动日”工作经费	武计生协【2022】4号	3万		
	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关爱经费	武计生协【2022】2号	68.1万		
	计生保险工作经费	武计生协【2022】6号	166.92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批		2万元					
科普宣传教育、咨询免费服务		一个		2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善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关爱措施，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年度绩效目标1		确保精准落实各项经济扶助政策，加强关怀关爱心理慰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险标准	=642元/人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6号			
				生育关怀春风行受助标准	=1000元/人				
				“幸福计生•暖冬行动”标准	9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场次	≥2次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4号			
				生育关怀春风行受助人数	≥20人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2号	
				“幸福计生•暖冬行动”受助人数	≥2500人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险人数	2600人				
				失独家庭心理援助服务项目数	=1个				
			质量指标	保险及受助对象相符	符合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6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资助人员经济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办理疾病综合保险覆盖	逐年增加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险标准	=690元/人	=642元/人	=642元/人	5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6号
				生育关怀春风行受助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1000元/人	5	计划数据
				“幸福计生•暖冬行动”标准	=100元/人	=100元/人	90元/人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场次	≥2次	≥2次	≥2次	4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4号
				生育关怀春风行受助人数	≥20人	≥20人	≥14人	4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2号
				“幸福计生•暖冬行动”受助人数	≥2500人	≥2500人	≥2500人	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险人数	2413人	2507人	2600人	5	
				失独家庭心理援助服务项目数	=1个	=1个	=1个	4	
			质量指标	保险及受助对象相符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2	政策标准：武计生协【2022】6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资助人员经济负担	减轻	减轻	减轻	10	计划数据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办理疾病综合保险覆盖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奖励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	
项目负责人	刘文林		联系电话	027-65669501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落实区委工作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市级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全覆盖政策, 用于财政预留计生专项保障, 包括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城镇年老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终身未育奖励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落实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全覆盖政策, 用于财政预留计生专项保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800万元, 执行率100%, 年中无调整；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800万元, 执行率100%, 年中无调整；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年区级预算1000万元, 民生项目, 财政100%保障；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0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0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0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企业离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奖励	3500元/人标准*实际人数	1000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为落实市级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全覆盖政策, 实施计划生育奖励, 包括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城镇年老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终身未育奖励。				
年度绩效目标1	对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城镇年老父母退休计划生育奖励、终身未育奖励, 100%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生奖励标准	3500元/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按实际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奖励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当年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受奖励家庭实施关爱关怀，提供物质上的救助、精神上的慰藉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奖励扶助家庭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生奖励标准	=3500元/人	=3500元/人	=3500元/人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覆盖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按实际人数测算
			质量指标	资格确认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励当年发放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扶助家庭负担	减轻	减轻	减轻	10	计划数据
				对受奖励家庭实施关爱关怀，提供物质上的救助、精神上的慰藉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家庭满意度	≥95%	≥95%	≥95%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人口管理宣传教育、调查统计及信息系统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与妇幼健康科		
项目负责人	刘文林	联系电话	027-65669501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落实区委工作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项目实施方案	（一）区托育指导中心托育运营经费5万元：区托育指导中心年度工作经费36万。其中授课培训费：24期/年*5名老师*300元=3.6万，督导办公经费：1.4万（武办发【2023】13号） （二）人口监测信息化经费1.8万元： 加强人口监测分析。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落实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和人口预测预警制度，健全和稳定街道社区监测网络队伍，落实网格员人口监测职责，做好全省统一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应用，实现信息动态更新。（鄂发（2021）26号） （三）独生子女保健费14.31万元。（市级6.13万元）10元/人、月，市：区级负担3：7。 2022年独生子女人数1703人*120元*70%=14.31万元, 市级经费1703人*120*30%=6.13万元（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27.56万元，执行率100%，年中无调整；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23.07万元，年中调减21.35万元，整执行率100%；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年区级预算21.11万元，新纳入托育指导中心托育运营、宫颈癌项目经费。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7.24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7.24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1.11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6.13万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独生子女保健费	（武人计【2006】63号）10元/人、月，市：区级负担3：7。	14.31万	6.13万	
	区托育指导中心托育运营经费	武办发【2023】13号	5万		
	人口监测信息化经费	入户调查、计生信息系统培训、宣传	1.8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批		1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加强人口监测，积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提高群众获得感。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人口监测，积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及开展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提高群众获得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次	≥50人		计划数据			
			保健费发放覆盖率	=100%		政策标准：（武人计【2006】63号）			
		质量指标	人口监测信息化系统维护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上报当年拨付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独生子女保健费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家庭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次	≥50人	≥50人	≥50人	10	计划数据
				保健费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政策标准：武人计【2006】63号
			质量指标	人口监测信息化系统维护率	≥98%	≥98%	≥98%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上报当年拨付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提高群众获得感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家庭满意度	≥95%	≥95%	≥95%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专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疾控科		
项目负责人	喻志旻	联系电话	027-65669517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落实区委委工作要求,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推进管办分离,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项目实施方案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经费24万元：依据《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对履职较好的监护人进行每年度不超过4800元的奖励。预计2023年按50人次测算*4800元/年约24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对履职较好的监护人进行每年度不超过4800元的奖励。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年初区级无此项目预算；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32.89万元，年中调减20万元，整执行率100%；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年区级预算24万元，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权益。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4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4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4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经费	《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24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江汉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年度绩效目标1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2023年度开展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项目及免费结直肠癌早期筛查项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任务完成率	=10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时效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落实率	=10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10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2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00%	100.00%	100.00%	5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5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补助落实率	=100%	=100%	=100%	10	政策标准:《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市委平安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 2023年基本公卫在2022年基础上加5元, 即85元: 中央48元, 省级16元, 市区各10. 5元, 2022年辖区人口数68. 9万人, 经测算中央补助3307. 2万元, 省级1102. 4万元, 市、区测算68. 9万人*10. 5元/人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12大类33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 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 根据辖区内老年人居家时长增多, 导致老、高、糖部分工作滞后, 按时组织医务人员上门点对点服务。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583. 11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4535. 3万元, 当年执行率80%, 第二年考核20%;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 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615. 51万元, 年中追加64. 79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5133. 05万元, 整体执行率80%, 第二年考核20%;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区级暂预算711. 39万元, 此项目为社区中心的调剂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 844. 44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 844. 44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11. 39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5, 133. 05万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卫通【2023】9号)	711. 39万	5, 133. 05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 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政策标准：（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9%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2.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持续开展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计划数据		
				监测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区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61%	≥61%	4	

年度绩效 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4	政策标准：（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85%	≥85%	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85%	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90%	≥90%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9%	≥辖区人口数*9%	≥辖区人口数*9%	3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2.5%	≥辖区人口数*2.5%	≥辖区人口数*2.5%	3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0%	≥70%	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77%	≥77%	2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80%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1%	≥61%	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1%	≥61%	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80%	≥80%	2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90%	≥90%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2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95%	≥95%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8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8	历史数据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0%	≥80%	10	计划数据
				监测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区域职业健康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				
项目实施方案	药品按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对社区中心进行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100万元，年中调整81.21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42.12万元，当年执行率100%；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10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290万元，整体执行率100%；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2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02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200万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医改办【2011】19号	2	2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1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机构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0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	0.65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15%	15%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00%	=100%	=100%	10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零差率	零差率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4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减轻	减轻	8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稳定	稳定	8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	65%	65%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20%	<20%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1			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标准	≥100元/次/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的培训、进修次数	≥4次			计划数据	
				互联网接入	1项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在线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护人员专业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专网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标准	≥100元/次/人	≥100元/次/人	≥100元/次/人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的培训、进修次数	≥4次	≥4次	≥4次	10	计划数据
				互联网接入	1项	1项	1项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专网在线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护人员专业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提升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专网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干坤涛		联系电话	027-65669575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 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 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逐步优化人员结构，根据各社区辖区人口数、职工岗位数、各类人员结构等因素合理分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5800万元，当年执行率100%；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5800万元，当年执行率100%；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年区级暂预算4400万元，此项目为社区中心的调剂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400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400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400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江政【2020】25号	4,400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改革推进，到2024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1-3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1-3 名	1-3 名	1-3 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志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领导、社区参与、卫健局指导下，以社区医院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家庭医生签约100万元。根据武卫生计生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费用为150元/人/年，区财政补助20元/人/年，医保55元/人/年，公共卫生补助60元/人/年，个人15元/人/年，根据2021年家庭签约按常住人口64.79万*10%考核测算，6.48万人*20元/人/年=129.6万元； （二）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90万元。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100元/人标准，市级40元/人，区级60元/人，按2021年年65岁体检人数测算，2021年任务数10759人*60=64.55万元（2019年任务数8966人次）宣传折页印刷2万元。 （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336万，根据武卫生计生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文件精神，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90元/人次，二级以下机构80元/人次。按80%结算； （四）中医药经费29.7万元。主要用于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及补充；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经费。 （五）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31万元（鄂卫生计生生发【2013】3号）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后，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生损害，由保险赔偿10-30万不等，累计最高赔偿50万元 （六）宫颈癌项目经费5万元；2022年至2024年，为全市约250万名，35-64岁的城乡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免费筛查。宫颈癌防治知识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宫颈癌早诊率达到 90%以上；对检查异常/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率达到 95%以上，形成复诊和早期干预的闭环管理（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2024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妇【2022】10号））宫颈癌筛查费用为49元/人（含采样、第三方检测、阴道镜、病理活检、材料损耗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 2、整改及应用情况：对原基层卫生工作促进经费按社区服务中心及本级两类进行划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2年年初区级预算495.8万元，上级转移支付498.71万元，当年执行率100%； 2、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2023年年初区级预算538.03万元，当年执行率100%； 3、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年项目分类，此项目包括家庭医生签约、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中医药经费、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此项目为社区中心的调剂项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73.7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73.7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73.7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家庭医生签约	武卫生计生生通【2017】170号	88万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武卫生计生生通【2018】6号	266万		
	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卫通【2021】13号	78万		
	中医药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7.7万		
	宫颈癌项目经费	武妇【2022】10号	5万		
	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生发【2013】3号	19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服务类-印刷服务		1批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补	9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	8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补助标	100元/人次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辖区人口数5%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3万人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宫颈癌早诊率	≥90%		计划数据		
				体检结果准确性	≥9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宫颈癌防治知识的知晓率	≥8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补	90元/人次	90元/人次	90元/人次	2	行业标准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	80元/人次	80元/人次	80元/人次	2	行业标准
				65岁老年人体检补助标	100元/人次	100元/人次	100元/人次	2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辖区人口数5%	≥辖区人口数5%	≥辖区人口数5%	1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次	≥3万人	≥3万人	≥3万人	6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100%	≥95%	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宫颈癌早诊率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体检结果准确性	≥95%	≥95%	≥95%	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宫颈癌防治知识的知晓率	≥80%	≥80%	≥80%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					
填报人	张庆峰	联系电话	1806251880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635.24	100%	3813.78	3918.8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35.24	100%	3813.78	3918.8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120.31		2131.1	2272.36
		运转类项目支出	63.1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20		1682.68	1646.48
		合计	2503.42	100%	3813.78	3918.84
部门职能概述	本院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本院共设置门诊部25个科室，住院部16个科室，医技部6个科室，以及行政后勤科室。在职人员情况；差额事业编制240人；自收自支实有531人。离退休人员情况：离休实有2人，差额退休人员485人。					
年度工作任务	开展基本医疗，不断深化医院改革，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强化重点专科建设，加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110 绿色生命工程	综合医院	50	50	应急医疗救助	

项目支出情况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性补助		综合医院	270	270	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政策性亏损，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补偿。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关爱困难群体，扩大药品零加成覆盖率，让有困难群众得到有效的医疗救助。 目标2：培养实用专科性人才，购置各项医疗仪器，提升医院软件和硬件实力。			目标1：关爱困难群体，扩大药品零加成覆盖率，让有困难群众得到有效的医疗救助，避免发生因身份无法核实或者无力支付而发生贻误抢救时机事件，缓解医患关系、构建和谐医院。 目标2：全方位培养实用专科性人才，努力提高培训		
长期目标1：	关爱困难群体，扩大药品零加成覆盖率，让有困难群众得到有效的医疗救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政策标准：《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110联动病人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卫计办〔2013〕122号）	
			药品带量采购完成率	=80%	政策标准：鄂卫生计生通（2017）70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基本治疗、基本用药、基本护理覆盖率	=100%	政策标准：《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110联动病人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卫计办〔2013〕122号）	
			药品零加成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药品采购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110”及时响应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均次费用	≤上年均次费用	计划数据	
			药品费用占医疗费用比	小于30%	政策标准：武卫生计生（2017）19号	
			有困难群众得到有效的医疗救助率	=100%	政策标准：《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110联动病人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卫计办〔2013〕122号）	
			因身份无法核实或者无力支付而发生贻误抢救时机事件	0起	政策标准：《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110联动病人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卫计办〔2013〕12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人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培养实用专科性人才，购置各项医疗仪器，提升医院软件和硬件实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认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国家继教完成项数	1项	计划数据		
			省市级继教完成项数	1项	计划数据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年度发表科研论文篇数	≥40篇	计划数据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小于10天	计划数据		
			设备是否满足日常检查需求	满足	计划数据		
			就诊人数	>院上年度就诊人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人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关爱困难群体，扩大药品零加成覆盖率，让有困难群众得到有效的医疗救助，避免发生因身份无法核实或者无力支付而发生贻误抢救时机事件，缓解医患关系、构建和谐医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前__年	__上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110联动病人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武卫计办〔2013〕122号）
		质量指标	基本治疗、基本用药、基本护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110联动病人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武卫计办〔2013〕122号）
		时效指标	药品采购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110”及时响应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均次费用	门诊 259.87元 住院 1259.87元	≤上年均 次费用	≤上年均 次费用	计划数据
			药品费用占医疗费用比	=25.08%	小于30%	小于30%	政策标准：鄂卫 卫生计生通（2017 ）70号）文件精 神
			有困难群众得到有效的 医疗救助率	100%	100%	100%	政策标准：《市 卫生计划委关于 进一步做好110 联动病人医疗救 治工作的通知》 （武卫计办〔 2013〕122号）
			因身份无法核实或者无 力支付而发生贻误抢救 时机事件	0起	0起	0起	政策标准：《市 卫生计划委关于 进一步做好110 联动病人医疗救 治工作的通知》 （武卫计办〔 2013〕122号）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病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全方位培养实用专科性人才，努力提高培训质量，购置各项医疗仪器，满足医院日常检查需求，提升医院软件和硬件实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__前__年	__上__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30次	30次	30次	计划数据
			国家继教完成数	1项	1项	1项	计划数据
			省市级继教完成数	1项	1项	1项	计划数据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发表科研论文数	40篇	≥40篇	≥40篇	计划数据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中标采购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9.16天	小于10天	小于10天	计划数据
			设备是否满足日常检查 需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计划数据
			就诊人数	357897人	>院上年 度就诊人	>院上年 度就诊人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病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10绿色生命工程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		
项目负责人	韩树清	联系电话	18086406833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武汉市疾病应急救助的意见》及《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随着基本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和保障水平的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得到了基本保障，但仍有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治疗，“等钱救命”的现象还时有发生，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后果。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就是解决这部分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建立，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解决人民群众实际困难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				
项目实施方案	红会医院建立了相应的疾病应急救助方案。该项目区财政结合上年度实际支出数安排年初预算，专款专用、专项结转。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23年预算执行周期尚未结束，绩效评价尚未开展，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110病人共欠费54.52万元； 2. 2023年1-11月110病人共欠费55.57万元。 3. 2024年减至50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110绿色生命工程	往年数据为测算依据	5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就是解决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让有困难群众得到有效的医疗救助，避免发生因身份无法核实或者无力支付而发生贻误抢救时机事件。						
年度绩效目标1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就是解决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让有困难群众得到有效的医疗救助，避免发生因身份无法核实或者无力支付而发生贻误抢救时机事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政策标准：《市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110联动病人医疗救治工作		
			质量指标	基本治疗、基本用药、基本护理覆盖率	=100%		政策标准：《市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110联动病人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武卫计办〔2013〕12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困难群众得到有效的医疗救助率	=100%		计划数据		
				因身份无法核实或者无力支付而发生贻误抢救时机事件	0件		政策标准：《市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110联动病人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武卫计办〔2013〕12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人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100%	=100%	20	政策标准：《市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110联动病人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武卫计办〔2013〕122号）
			质量指标	基本治疗、基本用药、基本护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20	政策标准：《市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110联动病人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武卫计办〔2013〕122号）
				有困难群众得到有效的医疗救助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身份无法 核实或者无 力支付而发 生贻误抢救 时机事件	0件	0件	0件	10	政策标准： 《市卫生计 划委关于进 一步做好110 联动病人医 疗救治工作 的通知》 （武卫计办 〔2013〕122 号）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病人满意度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性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		
项目负责人	汪洋		联系电话	18062519320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实施意见》中明确：“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政策性亏损，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补偿。取消药品加成补助，以2013-2015年三年平均药品加成收入为基础，适当考虑政策性增量因素，由同级财政根据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对不同级别、不同类型医院实行差别化补偿”。					
项目实施方案	药品进销零差价，严格执行西药和中成药零加成制度。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2023年预算执行周期尚未结束，绩效评价尚未开展，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2023年区财政各安排补助资金300万元。2022年西药中成药收入5770.88万元，卫生材料收入2412.11万元。2024年减至270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7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7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7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性补助	往年数据为测算依据	27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规范医生用药行为，患者看病的整体费用势必会有所下降，对于缓解医患关系、构建和谐医院是有积极影响的。						
年度绩效目标1			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规范医生用药行为，患者看病的整体费用势必会有所下降，对于缓解医患关系、构建和谐医院是有积极影响的。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带量采购完成率	≥80%		区级指标		
			质量指标	药品零加成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药品采购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均次费用	≤上年均次费用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人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带量采购完成率	—	—	≥80%	10	区级指标
			质量指标	药品零加成覆盖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药品采购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均次费用	259.87		≤上年均次费用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人满意度	>95%	>95%	≥95%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填报人	王婵婵		联系电话		8561561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12.65	100.00%	722.35	604.7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12.65	100.00%	722.35	604.7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15.45	76.44%	580.85	480.58
		运转类项目支出	49.14	11.91%	71.16	67.8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8.06	11.65%	70.34	56.34
		合计	412.65	100.00%	722.35	604.74
部门职能概述	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是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履行全区卫生计生执法职能的执行机构，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江汉区卫生健康局的领导及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总队的指导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全区公共卫生单位、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等开展综合性卫生计生执法工作。现有编制21人，实有在职职工12人，退休7人。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劳务派遣卫生监督协管员10人。					
年度工作任务	本单位受江汉区卫生健康局的委托，依法在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病防治等领域开展综合性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承担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卫生监督执法任务，对辖区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场所、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监管等综合性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经费	特殊目标类	12.5	12.5	主要用于印刷、业务培训、专家授课、订制卫生监督制用等方面。	
	执法大队卫生监督协管员专项经费	特殊目标类	35.56	35.56	用于卫生监督协管员的人员经费。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总目标	目标1：通过规范公共场所单位和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同时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提高公共卫生整体水平，减少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目标2：通过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可以加强卫生监督执法的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目标1：通过规范公共场所单位和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同时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提高公共卫生整体水平，减少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目标2：通过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可以加强卫生监督执法的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长期目标1：	通过规范公共场所单位和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同时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提高公共卫生整体水平，减少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投诉及市卫生计生执法总队督办件处理率	100%	历史数据
			业务培训人次	397人次	计划标准
			有证医疗机构监督户次	337户次	计划标准
			有证医疗机构监督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监督检查履盖率及量化率	90%	计划标准
			传染病防控检查履盖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学及幼儿园直饮水现场快检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政执法监督检查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	逐渐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2%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通过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可以加强卫生监督执法的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卫生监督协管员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协管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监督覆盖面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满意度。	≥92%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通过规范公共场所单位和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同时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提高公共卫生整体水平，减少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u>2022</u> 年	<u>2023</u>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投诉及市卫生计生执法总队督办件处理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业务培训人次	675人次	655人次	397人次	计划标准	
			有证医疗机构监督户次	670户次	650户次	337户次	计划标准	
			有证医疗机构监督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监督检查履盖率及量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传染病防控检查履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小学及幼儿园直饮水现场快检合格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政执法监督检查合格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	逐年减少	逐年减少	逐年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92%	≥92%	≥92%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2:	通过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可以加强卫生监督执法的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u>2022</u> 年	<u>2023</u>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卫生监督协管员人数	12人	10人	1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协管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监督覆盖面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满意度。	≥92%	≥92%	≥92%	计划标准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陈俊	联系电话	85615612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1）、《关于2022年度全市卫生健康监督绩效管理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2）、《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疗保障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3]10号）。（3）、《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4）、《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关于印发2023年武汉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5）、《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关于印发2023年武汉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6）、《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关于印发2023年武汉市校园卫生安全健康行动方案的通知》。（7）、《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大健康产业与职业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8）、《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武汉市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9）、《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卫生健康系统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10）、按照卫健委《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工作督导检查通知》。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是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履行全区卫生计生执法职能的执行机构，在江汉区卫健局的领导及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总队的指导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全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医疗机构等开展综合性卫生计生执法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规范公共场所单位和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同时加大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提高公共卫生整体水平，减少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以及开展的主要活动：目前辖区内应监督医疗机构337家，其中医院39家，门诊部146家，诊所132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4家，妇幼保健院1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家，急救中心1家，检验中心2家。辖区内应监督公共场所1897户，其中旅店业452户、美容美发1224户、沐浴业102户、游泳池20户、商超25户、文化娱乐业74户。二次供水83户、中小学校60户、幼托机构93户。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对上述单位开展监督执法检查、业务督导及办案等工作。全年工作进度按月分解完成。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的措施：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将我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纳入全市的绩效管理目标并予以考核。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无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无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安排22.92万元，中期无调整。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实际使用22.92万元。 3. 202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安排16.82万元，中期调整收回3.7572万元，剩余13.4888万元。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2023年1-7月已使用1.66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财政资金紧张，项目经费压减。				
项目总预算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经费		项目当年预算	12.50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2.5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50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信息化维护支出	用于8台现场执法终端上网及日常网络通讯费。	3.6万元			
	印刷费	一是用于公共场所工作印刷费用1.367万元,其中禁烟大标0.375万元(1.5元/个*2500个);禁烟台签0.422万元(10元*422个);印制执法文书0.57万元(包括现场巡查记录50本、现场笔录50本、询问笔录25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25本、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5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本、行政处罚决定书5本、附页50本、卫生监督意见书70本,共计285本,按20元/本计算)。二是用于医疗工作印刷费用1.203万元,其中卫生法规宣传品0.783万元,印制执法文书0.42万元(包括现场巡查记录30本、现场笔录30本、询问笔录15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25本、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5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5本、行政处罚决定书5本、证据调取清单5本、附页40本、卫生监督意见书50本,共计210本,按20元/本计算)。三是用于职业病防治工作印刷费用0.75万元,其中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单行本0.25万元(5元/本*500本);职业卫生宣传册0.31万元(2元/册*1550册)及其他职业卫生宣传用品0.19万元(20元/套*95套)。	3.32万元			
	业务培训费	公共场所、饮用水、学校卫生培训1.2万元(500元/1个课时*2课时/次*12人/年)	1.2万元			
	“四全”专家组劳务费	“四全”专家组劳务费2.88万元(400元/天/人*6人/次*12次/年),从区医疗机构执业综合监管人员库中,抽取专家对全区的“四全”工作进行检查,其劳务费参照市执法总队标准执行。	2.88万元			
	卫生监督制服经费	按1250元/人/套(其中:短袖衬衣130元/件,长袖外穿衬衣145元/件、春秋装制服770元/套、领带30元/条、肩臂章30元/套),订制在职职工12套卫生监督制服的费用。	1.5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一批	3.32万元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卫生监督协管员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陈俊	联系电话	85615612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1）、《关于2022年度全市卫生健康监督绩效管理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2）、《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疗保障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3]10号）。（3）、《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4）、《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关于印发2023年武汉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5）、《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关于印发2023年武汉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6）、《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关于印发2023年武汉市校园卫生安全健康行动方案的通知》。（7）、《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大健康产业与职业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8）、《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武汉市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9）、《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卫生健康系统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知》。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1）、本单位受江汉区卫生健康局的委托，依法在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病防治等领域,开展综合性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承担着《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督执法任务，对辖区内各类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等，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场所、职业病和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监管领域开展卫生监督综合性执法工作任务。同时，应对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各项突击性工作、各种专项整治、节假日卫生安全检查等活动，而我区卫生监督员数量很难满足工作需要。为了顺应各项工作的需要，解决任务的繁重和人员的紧缺的矛盾，经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同意，委托第三方劳务派遣卫生监督协管员，从事卫生监督协管工作。（2）、由于在职会计即将面临退休且现又被政府调至拆迁办工作，会计岗位欠缺，随委托第三方会计咨询公司，从事会计服务等相关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卫生监督力量的不足,扩大卫生监督覆盖面,加强卫生监督执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以及开展的主要活动：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劳务派遣卫生监督协管员，协助卫生监督员对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执法检查等工作。。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的措施：签订劳务合同，加强业务培训。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无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无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安排47.42万元，中期无调整。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实际使用47.42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安排47.42万元，中期无调整。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2023年1-7月已使用24.14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财政资金紧张，项目经费压减10%。		
项目总预算	执法大队卫生监督协管员专项经费	项目当年预算	35.56万元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5.56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5.56万元	

资金来源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执法大队卫生监督协管员专项经费	1、协管员生活补贴26.4万元(2,200元/人/月*12月*10人)； 2、社保五险11.62万元(968元/人/月*12月*10人)； 3、节日补贴1.5万元(1,500元/人/年*10人)。三者共计39.52万元。依据财政指示，项目经费压减10%，压减后经费为35.56万元	35.56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会计服务费		一项	4.8万元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3年 12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填报人	金燕容		联系电话	027-6566983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624.3	80.04%	2277.33	2178.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05	19.96%	450	450
		单位资金				
		合计	2029.3	100%	2727.33	2628.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232.73	60.75%	1298.72	1172.39
		运转类项目支出	132.05	6.51%	547.53	524.9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64.52	32.75%	881.08	931.23
		合计	2029.3	100%	2727.33	2628.6
部门职能概述	职能、职责：本院为辖区妇幼健康服务指导中心，承担17项妇幼计生工作职能，包括开展妇女儿童保健、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妇幼卫生信息管理、健康教育、适宜技术推广、避孕药具发放、优生指导以及负责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等。服务范围涵盖1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家综合医院、85家幼儿园、28000余名7岁以下儿童、136000余名15-49岁育龄妇女、5800余名产妇（产妇总人数9000余人）、4500余名新入园儿童、10000余名在园儿童、2000余名幼儿园老师。					
年度工作任务	1、孕妇无创胎儿染色体基因检测及诊断；2、新生儿五项疾病和听力筛查；3、免费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4、健康宝宝评选；5、托幼机构评估；6、免费婚检、免费孕前优生检查；7、急危重症孕产妇救治；8、计生药具工作；9、两癌筛查检查；10、母婴保健专项、产前筛查诊断；11、住院分娩基本生育服务；12、妇幼中医保健示范工作。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妇幼专项经费		常年性项目	195.62	195.62	孕妇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基因检测费40%由上级直接支付检测机构；新生儿五基疾病筛查40%由上级直接支付新筛中心和具备产前筛查的医疗机构。
	妇幼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63.9	63.9	免费婚检工作经费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助产医疗机构年度危急重孕产妇急救演练评估；计生药具管理经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经费。
	卫生服务（聘用人员工资及药品耗材）		常年性项目	405	405	聘用人员工资及药品耗材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妇幼专项项目			目标1：妇幼专项项目		
	目标2、妇幼工作项目			目标2、妇幼工作项目		
	目标3：卫生服务项目			目标3：卫生服务项目		
长期目标	妇幼专项项目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检测标准		符合要求标	历史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生缺陷发生率		≤9.5‰	计划数据
			孕妇无创基因免费检测任务量完		100%	计划数据
			孕妇无创基因免费检测阳性人群		100%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筛查阳性人群跟踪管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区宣传覆盖率达到100%		100%	计划数据
			检测、筛查工作质量		符合行业要	计划数据
	时效指	业务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5%	计划数据
			孕产妇死亡率		≤10/10万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9.5‰	计划数据
			婴儿死亡率		≤3‰	计划数据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	计划数据
			儿童保健宣传知晓率		90%以上	计划数据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数据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目标人群覆盖		≥8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检测、筛查对象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妇幼工作项目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	两免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急危重症孕产妇专项救治工作		100%	计划数据
			计生药具管理经费免费儿童心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标	母婴保健专项和产前筛查诊断	100%	计划数据	
			免费儿童心脏病筛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每季度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进社区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孕产妇死亡评审和新生儿死亡评	100%	计划数据	
			托育备案工作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5%	计划数据	
			孕产妇死亡率	≤10/10万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9.5‰	计划数据	
			婴儿死亡率	≤3‰	计划数据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	计划数据	
			儿童保健宣传知晓率	90%以上	计划数据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数据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目标人群覆盖			≥8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卫生服务项目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48人	计划数据	
			卫生耗材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卫生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	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病人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妇幼专项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检测标准	符合要求标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出生缺陷发生率	≤9.5‰	计划数据
				孕妇无创基因免费检测任务量完	100%	计划数据
				孕妇无创基因免费检测阳性人群	100%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筛查阳性人群跟踪管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区宣传覆盖率达到100%
		检测、筛查工作质量	符合行业要			计划数据
		时效指		业务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5%	计划数据
				孕产妇死亡率	≤10/10万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9.5‰	计划数据
	婴儿死亡率			≤3‰	计划数据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	计划数据	
	儿童保健宣传知晓率			90%以上	计划数据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	≥80%	计划数据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目标人群覆盖	≥8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检测、筛查对象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	妇幼工作项目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免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急危重症孕产妇专项救治工作	100%	计划数据
			计生药具管理经费免费儿童心	100%	计划数据
			母婴保健专项和产前筛查诊断	100%	计划数据
			免费儿童心脏病筛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每季度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进社区、进家庭活动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孕产妇死亡评审和新生儿死亡评	100%	计划数据
			托育备案工作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5%	计划数据
			孕产妇死亡率	≤10/10万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9.5‰	计划数据
			婴儿死亡率	≤3‰	计划数据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	计划数据
			儿童保健宣传知晓率	90%以上	计划数据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数据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目标人群覆盖	≥8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	卫生服务项目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48人	计划数据
			卫生耗材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卫生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	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病人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妇幼工作项目	项目代码	2100409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吕岚	联系电话	85615748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鄂卫生计生办发[2017]8号、鄂卫办通[2020]23号、武卫生计生通[2017]92号、武卫生计生[2015]63号、鄂卫办通[2022]67号、武卫通[2019]82号、武卫通[2020]44号、武卫生计生[2017]14号、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武卫通[2019]78号、江人计字[2017]2号、武卫[2019]1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智能监管工作的通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1年全市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评审的通知》； 2. 项目与部门职能：本院为辖区妇幼健康服务指导中心，承担17项妇幼计生工作职能，包括开展妇女儿童保健、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妇幼卫生信息管理、健康教育、适宜技术推广、避孕药具发放、优生指导以及负责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等。服务范围涵盖1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家综合医院、79家幼儿园、28000余名7岁以下儿童、136000余名15-49岁育龄妇女、5800余名产妇(产妇总人数9000余人)、4500余名新入园儿童、10000余名在园儿童、1200余名幼儿园老师。7000余名30-60岁妇女两癌筛查。；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妇女占全国人口的半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发展中维护妇女权益，在维权中促进妇女发展，是实现妇女解放的内在动力和重要途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推动男女平等，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华民族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十年来，国家将妇女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强化政府管理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加强社会宣传动员。保障妇女健康主要目标：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2/10万以下；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达到80%以上，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免费婚检、免费孕前优生检查；急危重症孕产妇救治；计生药具工作；母婴保健专项、产前筛查诊断；住院分娩基本生育服务；妇幼中医保健示范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4分。 2. 整改情况：已针对绩效指标完善建议和项目发展情况及时对项目执行做出了调整。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对资金使用率低的子项目预算进行了调整，对不完善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了修订。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237.2万元，年中无调整。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执行数为23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3年年初预算金额为198.5万元，年中调减102万元。2023年1-7月执行情况：已执行22.86万元。 3.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63.9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84.9

2024年预算申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84.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3.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21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两免工作经费	(1) 免费婚检工作经费(5万元)：2023年婚检年预计数3000人次，收费标准50元/人，由市级负担，区财政下拨工作经费5万元。鄂卫生计生办发[2017]8号。 (2)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15.6万元)：目标650对*收费标准240元/对=15.6万元。用于信息录入，耗材支出，宣传培训，婚登处场所费用，聘请妇科、男科医生医生工资支出5000*12*2=12万，结合前两年预算金额合计15.6万元。鄂卫办通[2020]23号	16.5		
	急危重症孕产妇专项救治	五家助产医疗机构年度危急重孕产妇急救演练评估，耗材、宣传片制作、参赛人员、专家评审费7万元；用于新生儿复苏培训，专家授课每年1次0.6万；用于产科质量督导评估，7—8次/年*0.7万=5.6万；用于孕产妇死亡评审，4次/年0.7万=2.8万；用于新生儿死亡评审，一年2次2万。建立院内孕产妇抢救预案和模拟演练，至少每季度一次，对辖区内5家医疗机构进行评估及验收，合计16.2万元。武卫生计生通[2017]92号	14.58		
	计生药具管理经费免费儿童心脏病筛查	2024年巩固全省优质服务示范区。今年的药具管理费6万元（2023年避孕套发放200件40万只、药具宣传活动1000元/场*14个中心*3场），药具搬运力资费0.5万，发放宣传品0.5万元，40次宣传每套240共1万元。武卫生计生[2015]63号、鄂卫办通[2022]67号	5.67		

2024年项目支出
明细及依据

两癌筛查	卫健、教委、团市委、妇联、武汉武卫通[2019]82号、武卫通[2020]44号 积极组织人员培训及质控，扎实开展检查、治疗、随访、信息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完成全市12万适龄妇女“两癌”筛查任务，其中8万名远城区妇女初筛和跟踪随访费从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支出，4万名中心城区妇女初筛和跟踪随访费用由区财政列入专项经费进行预算和结算。由社区卫生中心和区妇幼院共同承担检查任务，预计全区检查宫颈8500人200元/人， $8500 \times (200 - 80) = 102$ 万元，根据完成数量与社区卫生中心据实结算。武卫通[2019]82号。		根据武妇[2022]10号文件精神，宫颈癌筛查经费49元/人，由区妇联统一纳入单位预算；据武卫通[2023]3号文件精神，乳腺癌筛查60元/人次，由区卫健基本公卫予以保障。	
母婴保健专项和产前筛查诊断	(1) 母婴保健专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监督执法，资格准入考试、监督执法及爱婴医院评估工作经费3万元。武卫生计生[2017]14号 (2) 产前筛查及诊断：机构复审，6家助产医疗机构（包括妇幼保健中心）聘请专家进行评审，6家*5名专家*2000元=6万元。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武卫通[2019]78号	8.1		
免费儿童心脏病筛查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经费为30元/例，由省级全额保障，筛查机构筛查经费为27元/例；区妇幼院管理、质控、培训经费1元/例；市妇幼院1元/例；社区中心1元/例。 根据2023年上半年活产数3418人，预计2024年全年活产数7000人，2024年免费心筛的人数为7000人*30元=21万，按助产医疗机构新生儿人数数据实结算。《市卫健委关于转发2023-2025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6]18号	7.8	21	

	健康宝宝评选	卫健、教委、团市委、妇联、武汉广播电视台五家联合发文《关于开展武汉市2022-2025年健康宝宝评选活动的通知》 2023年健康宝宝大赛的活动：前期做好宣传、报名、海选，按300名宝宝报名体检参加海选，录取前100名参加健康宝宝比赛。评选场地租用、邀请相关媒体报道、新媒体应用等经费4万元，参赛宝宝体检2万元，活动筹备、策划及邀请主持人及评委1万元，舞台LED屏音响设备2.5万元，参赛宝宝礼品1.5万元，委托专业团队及其他费用3万元。	7.2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体系	全区81所托幼机构、18家托育机构，12970名在园儿童、2653名工作人员。按武卫生计生[2017]33号文件规定对辖区所有取得办园（所）资格的托幼机构每3年进行1次卫生保健工作实地综合评估。（1）99所托幼（育）机构园长、保健医生、保育员、食堂工作人员的培训每年两次，分批次培训，380元/每园*99所＝3.762万元。（2）打造服务品牌，建幼教实验基地，创新项目6家托幼机构，6家机构*2000元/年＝1.2万元。武卫生计生[2017]33号、鄂卫规[2021]2号	4.0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以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重点，以降低孕产妇、婴儿死亡率及出生缺陷发生率为主线，开展生育全程服务，保障妇幼健康和母婴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1	1. 负责对辖区妇幼卫生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咨询, 组织开展妇幼保健领域的学术活动； 2. 组织开展各类妇幼保健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 3. 负责全区妇幼卫生信息的收集, 整理, 分析和反馈, 负责妇幼卫生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工作;协助开展农村卫生, 社区卫生相关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做好孕前优生检查, 做好免费避孕药具服务项目，做好孕产妇保健管理工作，做好儿童 保健管理工作，对托幼机构进行卫生保健指导。 5. 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和其他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卫健、教委、团市委、妇联、武汉武卫通[2019]82号、武卫通[2020]44号积极组织人员培训及质控，扎实开展检查、治疗、随访、信息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完成全市12万适龄妇女“两癌”筛查任务，其中8万名远城区妇女初筛和跟踪随访费从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支出，4万名中心城区妇女初筛和跟踪随访费用由区财政列入专项经费进行预算和结算。由社区卫生中心和区妇幼保健院共同承担检查任务，预计全区检查宫颈8500人200元/人， $8500 \times (200 - 80) = 102$ 万元		
		两免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急危重症孕产妇专项救治工作完	100%	计划数据
		计生药具管理经费免费儿童心脏病筛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母婴保健专项和产前筛查诊断完	100%	计划数据
		免费儿童心脏病筛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每季度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进社区、进家庭活动	≥2次	计划数据
		孕产妇死亡评审和新生儿死亡评审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托育备案工作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计划数据
		孕产妇健康管理	>95%	计划数据
		孕产妇死亡率	≤10/10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缺陷发生率	≤9.5‰	计划数据				
			婴儿死亡率	≤3‰	计划数据				
			5岁以下儿童死亡	≤4‰	计划数据				
			儿童保健宣传知晓率	90%以上	计划数据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数据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目标人群覆盖	≥8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免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急危重症孕产妇专项救治工作完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计生药具管理经费免费儿童心脏病筛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母婴保健专项和产前筛查诊断完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免费儿童心脏病筛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每季度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进社区、进家庭活动				≥2次	≥2次	≥2次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孕产妇死亡评审和新生儿死亡评审到位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托育备案工作到位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孕产妇健康管理	>95%	>95%	>95%	4	计划数据
		孕产妇死亡率		≤10/10万	≤10/10万	≤10/10万	4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9.5‰	≤9.5‰	≤9.5‰	4	计划数据	
		婴儿死亡率		≤3‰	≤3‰	≤3‰	4	计划数据	
		5岁以下儿童死亡		≤4‰	≤4‰	≤4‰	4	计划数据	
		儿童保健宣传知晓率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4	计划数据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95%	>95%	4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80%	4	计划数据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目标人群覆盖		≥80%	≥80%	≥80%	4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95%	≥95%	≥95%	4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妇幼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2100409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吕岚	联系电话	85615748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办通[2020]16号、武卫通[2021]28号、《市卫健委关于转发2023-2025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6]18号、武卫生计生[2017]7号、武卫生计生[2017]33号、鄂卫规[2021]2号； 2. 本院为辖区妇幼健康服务指导中心，承担17项妇幼计生工作职能，包括开展妇女儿童保健、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妇幼卫生信息管理、健康教育、适宜技术推广、避孕药具发放、优生指导以及负责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等。服务范围涵盖1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家综合医院、79家幼儿园、28000余名7岁以下儿童、136000余名15-49岁育龄妇女、5800余名产妇(产妇总人数9000余人)、4500余名新入园儿童、10000余名在园儿童、1200余名幼儿园老师。7000余名30-60岁妇女两癌筛查；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儿童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和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做好儿童保健工作是一个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儿童占了人口的三分之一，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做好儿童保健工作是我们妇幼健康机构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近年来，国家卫生工作由卫生转入健康，由治疗疾病转化为预防疾病，服务功能由治疗向保健发展，特别是儿童保健越来越受到国家卫计委的重视，婴儿死亡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已列入政府一级重要目标。随着生育政策的调整，儿童保健工作受到广大群众的高度关注，省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门诊收入达到3亿，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院收入达到1亿元。儿童保健工作服务内容越来越细化，从生长、发育、行为、心理等方面拓宽，以满足老百姓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市场前景良好。出生缺陷发生率≤9.5%；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4%；婴儿死亡率≤3%；儿童保健宣传知晓率达到90%以上。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孕妇无创胎儿染色体基因检测及诊断；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儿童心脏病筛查；健康宝宝评选；托幼机构评估；0-3岁婴幼儿照护。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分。 2. 整改情况：已针对绩效指标完善建议和项目发展情况及时对项目执行做出了调整。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对资金使用率低的子项目预算进行了调整，对不完善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了修订。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244.03万元，年中无调整。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执行数为244.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3年年初预算金额为232.58万元，年中无调整。2023年1-7月执行情况：已执行万112.43万元。 3.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195.62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95.62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16.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95.6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121.28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孕妇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基因检测及诊断	孕妇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基因检测及诊断（138.48万元）：江汉区孕妇无创基因免费检测及诊断是全湖北省首个全年龄段全覆盖的中心城区。2023年孕妇无创检测人数4000人，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2020年各区无创产前基因检测项目结账事宜的通知》文件精神，各区无创基因检测均按户籍地归属结算的内容，预计2024年无创基因检测人数为4000人。其中检测费由市卫健委公开招标确定为398元；采血费15元/例，由区财政负担；临床报告费70元/例，由市财政负担。检测费398元由市区财政按4:6结算，4000人*398元/例*60%=95.52万元；15元*4000例=6万元，此费用拨付具备产前筛查资质的医疗机构据实结算。《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级63.68万）	101.52	63.68	

	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和免费新生儿听力筛查经费	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以2021年活产数7510例为标准，2022年全年活产数7212例，结合三胎开放及疫情防控政策好转考虑，预计2024年全年活产数为8000例，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8000例*115元/例*60%=55.2万元；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8000*65元/例*60%=31.2万元（此费用拨付市新筛中心以及具备产前筛查资质的医疗机构，据实结算）。新生儿听力筛查复筛经费：按照每年惯例，复筛对象约为初筛对象的10%左右，按800例*65元/例=5.2万元。鄂卫办通[2020]16号、武卫通[2021]28号（市级57.6万元）	91.6	57.6	
	基本生育服务	根据2022年住院分娩基本生活服务新农合补助对象50人*500元=2.5万元。江人计字[2017]2号	2.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儿童保健越来越受到国家卫计委的重视，婴儿死亡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已列入政府一			
年度绩效目标1		1. 完成孕妇无创基因免费检测任务。 2. 做好新生儿五项疾病的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测标准	符合要求标准	历史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9.5%	计划数据
			孕妇无创基因免费检测任务量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孕妇无创基 因免费检测 阳性人群跟 踪管理率	100%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 筛查率	≥90%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 筛查阳性人 群跟踪管理 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区宣传覆 盖率达到 100%	100%	计划数据			
			检测、筛查 工作质量	符合行业要求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 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孕产妇健康 管理率	>95%	计划数据			
			孕产妇死亡 率	≤10/10万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 生率	≤9.5%	计划数据			
			婴儿死亡率	≤3‰	计划数据			
			5岁以下儿童 死亡率	≤4%	计划数据			
			儿童保健宣 传知晓率	90%以上	计划数据			
			儿童健康管 理率	>95%	计划数据			
			免费孕前优 生健康检查 目标人群覆 盖率	≥80%	计划数据			
			免费婚前医 学检查目标 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检测、筛查 对象的满意 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 标 名 称	指 标 权 重 比 例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指 标 值 确 定 依 据
					前 年	上 年	预 计 当 年 实 现	指 标 分 值 权 重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检测标准	符合要求标准	符合要求标 准	符合要求标 准	5	历史数据
				出生缺陷发 生率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妇无创基因免费检测任务量完成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孕妇无创基因免费检测阳性人群跟踪管理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90%	≥90%	4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筛查阳性人群跟踪管理率	90%	90%	90%	6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区宣传覆盖率达到100%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检测、筛查工作质量	符合行业要求	符合行业要求	符合行业要求	4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5%	>95%	>95%	4	计划数据
				孕产妇死亡率	≤10/10万	≤10/10万	≤10/10万	3	计划数据
				婴儿死亡率	≤3‰	≤3‰	≤3‰	3	计划数据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	≤4‰	≤4‰	3	计划数据
				儿童保健宣传知晓率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3	计划数据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95%	>95%	4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测、筛查对象的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服务（聘用人员工资及药品耗材）	项目代码	229999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吕岚	联系电话	85615748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武卫生计生通[2017]108号、《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办通[2020]16号、武卫通[2021]28号、武卫生计生[2016]18号、武卫生计生[2017]7号、武卫生计生[2017]33号、鄂卫规[2021]2号、国办发[2019]15号、鄂政办发[2020]8号、武政办[2019]114号、江汉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第10期]。本院为辖区妇幼健康服务指导中心，承担17项妇幼计生工作职能，包括开展妇女儿童保健、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妇幼卫生信息管理、健康教育、适宜技术推广、避孕药具发放、优生指导以及负责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等。		
项目实施方案	孕妇无创胎儿染色体基因检测及诊断；新生儿五项疾病筛查；儿童心脏病筛查；健康宝宝评选；托幼机构评估；0-3岁婴幼儿照护。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 2. 整改情况：已针对绩效指标完善建议和项目发展情况及时对项目执行做出了调整。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对资金使用率低的子项目预算进行了调整，对不完善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了修订。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为450万元，年中无调整。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执行数为4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3年年初预算金额为450万元，年中无调整。2023年1-9月执行情况：已执行397.36万元。 3.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405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05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0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405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聘用人员工资	正副高1人*1.2万元/人/月*12个月=14.4万元，中级5人*0.8万元/人/月*12个月=48万元，初级21人*0.6万元/人/月*12个月=151.2万元，文员21人*0.5万元/人/月*12个月=126万元					336	
		聘用人员餐费	0.5万元/人/年*48人=24万元					24	
		卫生耗材						4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承担17项妇幼计生工作职能，负责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等。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全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	48人		计划数据		
				卫生耗材采购完成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卫生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人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	48人%	48人%	48人%	8	计划数据
				卫生耗材采购完成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卫生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人的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人	周丽萍	联系电话	1362869464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948.33	100%	2453.47	2693.9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116.17	71.77%	1786.4	1998.59
		运转类项目支出	222.93	7.56%	211.05	249.1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09.23	20.67%	456.02	446.26
合计			100%			
部门职能概述	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疫苗的冷链运转，艾滋病、结核病人的发现、治疗与管理，信息管理与维护等工作，提升居民艾滋病、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年度工作任务	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疫苗的冷链运转，艾滋病、结核病人的发现、治疗与管理，信息管理与维护等工作，提升居民艾滋病、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常年项目）			493.67	主要用于各专业科室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方面的支出
	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应急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常年项目）			65.56	主要用于各专业科室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方面的支出
	疫苗储运及监管专项	特定目标项目支出（常年项目）			50.00	主要用于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满足人民群众接种需求。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疾病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利用现有实验室现有设施设备，利用本单位人力资源，提高上级拨经费的使用效率，确保各类监测工作、项目工作的圆满完成；启动全区预警监测平台，以进一步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		通过开展疾病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利用现有实验室现有设施设备，利用本单位人力资源，提高上级拨经费的使用效率，确保各类监测工作、项目工作的圆满完成；启动全区预警监测平台，以进一步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			
长期目标1:	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疫苗的冷链运转，艾滋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 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肺结核规范治疗和随访 检查任务完成率	≥8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综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 测人群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死因检查规范报告率	≥8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 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艾滋病人的生活补助发放 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指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居民艾滋病、结核病防 治知识知晓率	≥85%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 众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疫苗的冷链运转，艾滋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 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肺结核规范治疗和随访 检查任务完成率	≥85%	≥85%	≥8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综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 测人群	≥90%	≥90%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死因检查规范报告率	≥80%	≥80%	≥8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 率	≥91%	≥91%	≥9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艾滋病人的生活补助发放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指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居民艾滋病、结核病防 治知识知晓率	≥85%	≥85%	≥85%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 众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龙	联系电话	13797007007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立项依据：《各级疾控中心基本职责》《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国结核病规划指南》《中国全球基金项目实施细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2019年湖北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考评方案》。（卫疾控发[2008]68号）及《关于印发疾控中心机构编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2号）要求，疾控中心实验室承担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工作。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9号）文件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江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需在未来3年内逐步完成病毒检测市级参比实验室建设并达标。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防病知识宣传、业务工作培训，工作检查与指导；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疫苗的冷链运转，艾滋病、结核病人的发现、治疗与管理，信息管理与维护。市级参比实验室建设并达标；重大、流行传染性疾病预防、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水质检测、食品安全检测。慢性病综合防控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在政府领导、各部门支持及专业部门努力下，我区疾病防控与卫生应急工作深入开展并不断取得成效。已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疾病发病不断下降。艾滋病、结核病得到有效治疗与管理，发病势头得到遏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规范处理。本中心专业人员配置合理，专业素质不断提高，工作认真负责。中心建立了疫苗贮存冷库，应急物资贮备充足，检测检验能力不断提高。历年来，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考核成绩始终在全市疾控系统中名列前茅。在政府领导、各部门支持及专业部门努力下，我区慢性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并不断取得成效		
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防病知识宣传、业务工作培训，工作检查与指导；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疫苗的冷链运转，艾滋病、结核病人的发现、治疗与管理，信息管理与维护。市级参比实验室建设并达标；重大、流行传染性疾病预防、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水质检测、食品安全检测。慢性病综合防控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上年自评该项目95分。 2. 整改情况：由于该项目在疾病预防控制及应急项目中分解成新的项目，故与往年数据无可比性。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由于该项目在疾病预防控制及应急项目中分解成新的项目，故与今年预算应用无参考性。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188.95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94万元。年中调整上级专项69万元）； 2022年项目预算456.02万元，上级转移支付290.86万元。使用160.02万元，剩余130.84万元。 2023年项目预算238.3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367.62万元。使用189.03万元，剩余178.59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年中期收回AI热感视觉预警监测平台及网络维护137.92万元、委托业务费23.14万元。拆分项目，无上年数据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93.67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93.67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17. 57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76. 1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按子项目填写）		117. 57	376. 1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总计17. 6万元：	17. 6		
	维修（护）	维修费（含网络运行维护）总计	22. 11		
	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费总计43. 5万元：	43. 5		
	公车运行维护费	公车运行维护费总计6万元：	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总计2. 8万	2. 8		
	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总计25. 56万元：	25. 56		
	委托业务费	上级经费合计：376. 1万元		376. 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公车运行维护费		2	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疫苗的冷链运			
.....					
年度绩效目标1					
.....		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疫苗的冷链运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任务完成率	≥8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艾滋病人的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艾滋病、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任务完成率	≥85%	≥85%	≥85%	1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艾滋病人的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业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90%	≥90%	1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艾滋病、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90%	≥90%	≥90%	1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应急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龙	联系电话	13797007007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 1. 《各级疾控中心基本职责》《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国结核病规划指南》《中国全球基金项目实施细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2019年湖北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考评方案》。（卫疾控发[2008]68号）及《关于印发疾控中心机构编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2号）要求，疾控中心实验室承担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工作。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9号）文件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江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需在未來3年内逐步完成病毒检测市级参比实验室建设并达标。按照江汉区委区政府《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区疾控中心完成区级P2实验室建设。按照《湖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江汉区作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将每五年接受一次国家复审。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防病知识宣传、业务工作培训，工作检查与指导；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疫苗的冷链运转，艾滋病、结核病人的发现、治疗与管理，信息管理与维护。市级参比实验室建设并达标；重大、流行传染性疾病预防、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水质检测、食品安全检测。慢性病综合防控 3. 项目可行性：在政府领导、各部门支持及专业部门努力下，我区疾病防控与卫生应急工作深入开展并不断取得成效。已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疾病发病不断下降。艾滋病、结核病得到有效治疗与管理，发病势头得到遏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规范处理。本中心专业人员配置合理，专业素质不断提高，工作认真负责。中心建立了疫苗贮存冷库，应急物资贮备充足，检测检验能力不断提高。历年来，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考核成绩始终在全市疾控系统中名列前茅。在政府领导、各部门支持及专业部门努力下，我区慢性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并不断取得成效，于2014年成功创建为国家慢性病综防控示范区。历年来，慢性病防控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考核成绩在全市疾控系统中名列前茅。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防病知识宣传、业务工作培训，工作检查与指导；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疫苗的冷链运转，艾滋病、结核病人的发现、治疗与管理，信息管理与维护。市级参比实验室建设并达标；重大、流行传染性疾病预防、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水质检测、食品安全检测、慢性病综合防控。 项目可行性：在政府领导、各部门支持及专业部门努力下，我区疾病防控与卫生应急工作深入开展并不断取得成效。已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针对疾病发病不断下降。艾滋病、结核病得到有效治疗与管理，发病势头得到遏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规范处理。本中心专业人员配置合理，专业素质不断提高，工作认真负责。中心建立了疫苗贮存冷库，应急物资贮备充足，检测检验能力不断提高。历年来，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考核成绩始终在全市疾控系统中名列前茅。在政府领导、各部门支持及专业部门努力下，我区慢性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并不断取得成效，于2014年成功创建为国家慢性病综防控示范区。历年来，慢性病防控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考核成绩在全市疾控系统中名列前茅。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上年自评该项目95分。 2. 整改情况：由于该项目在疾病预防控制及应急项目中分解成新的项目，故与往年数据无可比性。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由于该项目在疾病预防控制及应急项目中分解成新的项目，故与今年预算应用无参考性。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188.95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94万元。年中调整上级专项69万元）； 2022年项目预算456.02万元，上级转移支付290.86万元。使用160.02万元，剩余130.84万元。 2023年项目预算238.3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367.62万元。使用189.03万元，剩余178.59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年中期收回AI热感视觉预警监测平台及网络维护137.92万元、委托业务费23.14万元。 拆分项目无上年比对数。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5.5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5.5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按子项目填写)			65.56				
			印刷费		印刷费总计13.3万元：（1）艾	13.3				
			培训费		培训费总计2.4万元：（1）应	2.4				
			劳务费		劳务费总计49.86万元：	49.8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			13.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疾病防控措施落实居民，健康素养逐步提高，慢性病高发态势得到遏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治疗措施，提升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服务能力，提高严重 精神障碍规范化管理和治疗水平							
.....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疾病与人群的监测、检测、干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疾病防控措施落实居民，健康素养逐步提高，慢性病高发态势得到遏制；落实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治疗措施，提升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服务能力，提高严重 精神障碍规范化管理和治疗水平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综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群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死因检查规范报告率	≥8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职业病监测管理能力和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综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群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死因检查规范报告率	≥85%	≥85%	≥85%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职业病监测管理能力和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1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10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疫苗储运及监管专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7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龙	联系电话	13797007007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的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文，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免疫规划疫苗收费有关事项通知。 1. 非免疫规划疫苗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有市场竞争产生。 2. 疫苗接种单位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时，可以向受种人或其监护人按不超过27元 / 剂次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预防接种服务包括预防接种前健康状况询问、知情告知、注射、留观、耗材（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型注射器、酒精等消毒剂、无菌棉球或棉签等）、接种信息服务等。 3. 县（市、区）疾控中心（含承担县级疾控中心职能的市 级疾控中心）承担向辖区其它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储 运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为武汉市每支7元，其他市州每支9元；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除疾控机构外的其它接种单位的，接种单位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4. 收费单位使用由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票据，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 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 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 5. 疫苗接种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使用票据， 实行收费公示，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6. 各级卫健部门要加强对本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的管理，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满足人民群众接种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 该项目从2020年11月开始实施； 2. 向辖区其它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储运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 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为武汉市每支7元，疫苗生产企业直接 配送至除疾控机构外的其它接种单位的，接种单位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3. 收费单位使用由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票据，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 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 4. 疫苗接种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使用票据， 实行收费公示，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5. 各级卫健部门要加强对本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的管理，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满足人民群众接种需求。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该项目从2020年11月开始实施； 2. 2021年6月开始收取。 3. 2021年6-12月收取66万元。 4. 2022年1-12月收取120万元 5. 2023年1-12月收取174万元。上年无评价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30万元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完成97.4%；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40万元； 4.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3年1-12月执行完成预算100%。 5. 较上年预算增加10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当年预算合计		5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5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劳务费	5名临聘人员工资33.6万元、报废疫苗处置费1.2万元。	34.8		
	维护（修）费	冷链设备监测及维修费4万元	4.00		
	疫苗冷库电费	冷链系统电费3万元。	3.00		
	公车运行维护费	应急用车2辆、冷藏车、救护车加油、维修费6万元。	6.00		
	办公设备购置	冷链办公设备购置：台式电脑1.5万元、笔记本电脑0.7万元、合计2.2万元。	2.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冷链车及专用车加油、保养、保险费		2	6.00		
办公电脑购置		4	2.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满足人民群众接种需求。			
.....					
年度绩效目标1		确保疫苗供应正常、服务行为规范，满足人民群众接种需求。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苗配送成本控制数（每支）	每支7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数量	90000支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疫苗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疫苗配送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疫苗供应正常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苗接种点工作人员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苗配送成本控制数	每支7元	每支7元	每支7元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数量	90000支	90000支	90000支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疫苗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疫苗配送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苗供应正常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苗接种点工作人员满意率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 12月 7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填报人	罗焱		联系电话		8548171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101.3	100%	6972.6	7327.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101.3	100%	6972.6	7327.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5101.3	100%	6972.6	7327.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合计	5101.3	100%	6972.6	7327.8
部门职能概述	1. 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承担全区公费医疗经费预算的编制和经费的管理使用，编报公费医疗经费决算，审查全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单位、人员及资格，监督、检查江汉区公费医疗定点医院对公费医疗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 2. 承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审核全区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人员资格。 3. 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组织实施相关报销工作。 4.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结合我区实际执行有关离休、保健及1-6级革命伤残人员的公费医疗规定。对本级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单位和人员的范围及资格的审核。 2、加强子女互助合作医疗的管理，严格审核参加子女互助合作医疗资格人员。 3、严格管理公费医疗经费，加大对医院的监督力度，定期检查公费医疗制度执行情况，控制经费增长；每季度与医院结帐，年终对帐，确保帐目的准确性。 4、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予以公务员补助人员医疗补助报销。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8	2000.8	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人员的医疗费支出	
	项目2：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2.2	152.2	承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审核全区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人员资格。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3：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	4.8	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享受公费医疗的人员管理和公费医疗经费的落实，维护国家、单位和享受人员三者的合理利益，发挥公费医疗经费的最大保障效能。
	项目4：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教育支出	1259	1259	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组织实施相关报销。
	项目5：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84.5	1384.5	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组织实施相关报销。
	项目6：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	300	承担教育系统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的公费医疗人员的医疗费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强对公费医疗人员信息和各定点医院检查监督，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 目标2：审核享受公务员及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资质，完成医疗补助报销工作。 目标3：保障干部职工子女的基本医疗需求，体现国家对公费医疗对象的关怀和帮助。		目标1：加强对公费医疗人员信息和各定点医院检查监督，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和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因病施治、合理用药、规范治疗，及时发现并扣除不合规定的医疗支出，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 目标2：审核享受公务员及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资质，保健办核算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金额。严格执行报销制度，完成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工作。 目标3：确保子女互助合作医疗经费及时、足额、准确拨付到位，保证定点医院资金正常运转，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子女的基本医疗需求，体现国家对公费医疗对象的关怀和帮助。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长期目标1：	加强对公费医疗人员信息和各定点医院检查监督，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定点医院配置完成数	6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定点社区卫生室配置完成数	9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审核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优离人员满意度	92%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审核享受公务员及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资质，完成医疗补助报销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医疗补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医疗报销审核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享受医疗补助人员满意度	92%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保障干部职工子女的基本医疗需求，体现国家对公费医疗对象的关怀和帮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定点医院配置数量	2家		计划数据	
		产出质量	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人员审核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控制	补助标准	66元/人		计划数据	
		完成时效	补助拨付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区干部职工子女就医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92%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加强对公费医疗人员信息和各定点医院检查监督，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和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因病施治、合理用药、规范治疗，及时发现并扣除不合规定的医疗支出，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定点医院配置完成数	6家	6家	6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定点社区卫生室配置完成数	6家	9家	9家	计划数据	

指标		质量指标	第三方审核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优离人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0起	0起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优离人员满意度	90%	≥90%	92%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审核享受公务员及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资质，保健办核算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金额。严格执行报销制度，完成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医疗报销审核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0起	0起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92%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确保子女互助合作医疗经费及时、足额、准确拨付到位，保证定点医院资金正常运转，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子女的基本医疗需求，体现国家对公费医疗对象的关怀和帮助。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定点医院配置数量	2家	2家	2家	计划数据
		产出质量	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人员审核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控制	补助标准	66元/人	66元/人	66元/人	计划数据
		完成时效	补助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区干部职工子女就医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90%	≥92%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名称	保健医疗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汪霞	联系电话	85481855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计委部分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江编发[2016]30号、《关于调整市直公费医疗就医范围的通知》武公医办[2010]1号、《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保健离休伤残军人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政办[2008]93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承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做好全区保健、优诊、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工作、全区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工作和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工作，设立机构保健医疗办公室，核定机构工作经费，保障我区医疗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方案	区保健办实行抽查制度，坚持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反对浪费的原则，每季度对联单定点医院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管理松弛、违反规定擅自大公费医疗经费开支范围，造成损失和浪费的定点医院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与通报批评、扣出违规金额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定点医院资格。定点医院要公开医疗收费标准，定期公布各类药品价格，提供完整的医疗费用单据，切实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各定点医院对保优离伤人员医药费用单独列账管理，并接受区保健办的审核和监督。在定点医院发生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医药费用，由区保健办聘请第三方审核后，按季将医疗费直接支付到定点医院。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2年初预算安排6万元，年中未调整。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实际支出10万元，执行情况良好。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3年初预算6万元，中期压减收回0.6万元。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2023年保健医疗专项经费支出2.8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办公费1.2万元，政府采购0.6万元（印刷费0.6万），委托业务费1万（“江汉区公务员医疗补助核算系统软件”技术维护合同费用1万），公费医疗经费专项检查专家劳务费2万。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4.8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办公费		办公室日常维持办公费用，如电		1.2						
			印刷费		保健办医疗专用病历\处方等单		0.6						
			劳务费		公费医疗经费专项检查专家劳务		2						
			委托业务费		江汉区公务员医疗补助核算系统		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				0.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维护机构日常办公设备、办公软件的正常使用，满足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需求，为完成各项工作提供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1			在2024年内完成财政预算办公室工作经费支出达100%，保障我区保优离人员的医疗待遇、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等工作的落实。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人数	3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核实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费医疗享受人员满意度	96%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人数	3人		3人	3人	1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 目标1	100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 常使用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核 实系统正常 运行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 行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公费医疗享 受人员满意 度	≥95%	≥95%	96%	2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 目标2									
.....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名称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汪霞	联系电话	85481855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计委部分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江编发[2016]30号、《关于调整市直公费医疗就医范围的通知》武公医办[2010]1号、《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保健离休伤残军人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政办[2008]93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江汉区保健办系由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举办、经武汉市江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承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项目的展开，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方案	享受保健医疗干部可选择省、市、区级三所医院就诊，离休干部、六级以上伤残军人可选择市，区保健办实行抽查制度，坚持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反对浪费的原则，每季度对联单定点医院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管理松弛、违反规定擅自大公费医疗经费开支范围，造成损失和浪费的定点医院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与通报批评、扣出违规金额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定点医院资格。定点医院要公开医疗收费标准，定期公布各类药品价格，提供完整的医疗费用单据，切实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各定点医院对保优离伤人员医药费用单独列账管理，并接受区保健办的审核和监督。在定点医院发生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医药费用，由区保健办聘请第三方审核后，按季将医疗费直接支付到定点医院。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2年财政年初预算2535万元，年中未执行调整。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支出2494.2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3年财政年初预算2535万元，中压减收回1000万元。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2023年1-7月医疗费支出910.6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1年支出2588.2万元，2022年支出2494.2万元，按照2021-2023三年平均值安排2024年预算应为2000.8万元。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000.8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000.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000.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2023年结至7月底预算支出910万元，2021年支出2588.2万元，2022年支出2494.2万元，按照2021-2023三年平均值安排2024年预算应为2000.8万元。	2000.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我区医疗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三合理”医疗保障原则，及时发现并扣除不合规定的医疗支出，确保公费医疗享受范围界定准确，维护国家、单位、享受人员三者的合理利益，发挥公费医疗经费的最大保障效能，落实我区公费医疗享受人群的待遇，杜绝财政资金的浪费。				
年度绩效目标1		2024年预算执行率和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出及时性达到100%，加强对公费医疗人员信息和各定点医院检查监督，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和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因病施治、合理用药、规范治疗，及时发现并扣除不合规定的医疗支出，确保公费医疗享受范围界定准确，发挥公费医疗经费最大保障效能，确保公费医疗享受范围界定准确，没有发生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除重大疾病和正常衰老死亡以外，治愈率和出院率为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定点医院配置完成数	6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定点社区卫生室配置完成数	9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审核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付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优离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定点医院配置完成数	6家	6家	6家	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定点社区卫生室配置完成数	6家	6家	6家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审核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优离人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0起	0起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优离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1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2							
.....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汪霞	联系电话	85481855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计委部分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江编发[2016]30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01]267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江政办[2002]48号、《关于调整市直国家机关公务员有关医疗补助待遇的通知》武劳社[2006]10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组织实施相关报销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项目的展开，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方案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的医疗补助报销工作。财政审核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资质，保健办核算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报销金额。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2年初预算安排2280万元，年中未调整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1648.3万元(含区管干部重症病救助费4.6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3年初预算安排2470万元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由于年初市医保统筹改革，影响我区市医保数据提取进度，报销核算工作滞后，2023年1-7月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没有发生费用。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1). 门诊统筹支付改革，压减50%，21年行政事业单位门诊补助1002.1万，22年1444万，23年947.8万，三年支出平均数为1131.3万，压减50%为565.7万。(2). 住院补助参考三年支出平均数，21年行政事业单位住院补助995.5万，22年760.3万，23年700.5万，平均数为818.8万。 两项合计1384.5万。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384.5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384.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384.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名称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汪霞	联系电话	85481855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计委部分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江编发[2016]30号、《关于调整市直公费医疗就医范围的通知》武公医办[2010]1号、《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保健离休伤残军人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政办[2008]93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江汉区保健办系由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举办、经武汉市江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承担区级财政供养的保健、优诊、离休、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承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项目的展开，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方案	教育系统享受保健医疗干部可选择省、市、区级三所医院就诊，离休干部、六级以上伤残军人可选择市、区保健办实行抽查制度，坚持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反对浪费的原则，每季度对联单定点医院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管理松弛、违反规定擅自大公费医疗经费开支范围，造成损失和浪费的定点医院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与通报批评、扣出违规金额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定点医院资格。定点医院要公开医疗收费标准，定期公布各类药品价格，提供完整的医疗费用单据，切实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各定点医院对保优离伤人员医药费用单独列账管理，并接受区保健办的审核和监督。在定点医院发生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医药费用，由区保健办聘请第三方审核后，按季将医疗费直接支付到定点医院。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2年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出331.8万元，年中未执行调整。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支出2494.2万元（含教育系统），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3年财政年初预算2535万元（含教育系统），中压减收回1000万元。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2023年1-7月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出156.3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2年教育系统支出331.8万元，2023年1-6月支出156.3万元。2024年安排预算应为300万元。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3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		2022年教育系统支出331.8万元，2023年1-6月支出156.3万元。2024年安排预算应为300万元。	3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我区医疗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三合理”医疗保障原则，及时发现并扣除不合规定的医疗支出，确保公费医疗享受范围界定准确，维护国家、单位、享受人员三者的合理利益，发挥公费医疗经费的最大保障效能，落实我区公费医疗享受人群的待遇，杜绝财政资金的浪费。				
年度绩效目标1		2024年预算执行率和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出及时性达到100%，加强对公费医疗人员信息和各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监督，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和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因病施治、合理用药、规范治疗，及时发现并扣除不合规定的医疗支出，确保公费医疗享受范围界定准确，发挥公费医疗经费最大保障效能，确保公费医疗享受范围界定准确，没有发生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除重大疾病和正常衰老死亡以外，治愈率和出院率为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定点医院配置完成数	6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定点社区卫生室配置完成数	9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审核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付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系统保优离人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育系统保 优离人员满 意度	92%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 目标2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 权重 比例 (%)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指标分值 权重		
年度绩效 目标1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系统保 优离人员医 疗费发放完 成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定点医院配 置完成数	6家	6家	6家	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定点社区卫 生室配置完 成数	6家	6家	6家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审核 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教育系统保 优离人员医 疗费支付及 时性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系统保 优离人员医 疗事故和医 患纠纷事件	0起	0起	0起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病症治 愈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病症出 院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教育系统保 优离人员满 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1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 目标2								
.....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名称	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汪霞		联系电话	85481855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计委部分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江编发[2016]30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01]267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江政办[2002]48号、《关于调整市直国家机关公务员有关医疗补助待遇的通知》武劳社[2006]10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组织实施相关报销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项目的展开，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设施全区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人员的医疗补助报销工作。财政审核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资质，保健办核算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报销金额。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2年初预算安排2000万元，年中未调整。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1626.9万元，执行情况良好。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2156万元，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由于年初市医保统筹改革，影响我区市医保数据提取进度，报销核算工作滞后，2023年1-7月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没有发生费用。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1). 门诊统筹支付改革，压减50%，21年教育系统门诊补助1075.7万，22年1328.9万，23年995.4万，三年支出平均数为1133.3万，压减50%为566.7万。(2). 住院补助参考三年支出平均数，21年教育系统住院补助753.8万，22年691.7万，23年631.5万，平均数为692.3万。两项合计1259万。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259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25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5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	1. 门诊统筹支付改革，压减50%，21年教育系统门诊补助1075.7万，22年1328.9万，23年995.4万，三年支出平均数为1133.3万，压减50%为566.7万。 2. 住院补助参考三年支出平均	1259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严格执行报销制度，完成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工作。财政审核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资质，保健办核算教育系统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金额，切实保障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医疗补助待遇，保障我区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人员的医疗待遇，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广大干部职工满意度达90%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1		2024年度切实保障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医疗补助待遇，保障我区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人员的医疗待遇，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广大干部职工满意度达90%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医疗报销审核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医疗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满意度	92%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报销审核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起	0起	0起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育系统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92%	1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2									
.....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名称	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保健医疗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汪霞	联系电话	85481855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依据《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计委部分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江编发[2016]30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01]267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江政办[2002]48号、《关于调整市直国家机关公务员有关医疗补助待遇的通知》武劳社[2006]10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承担全区公务员（参公）人员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组织实施相关报销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项目的展开，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方案	全区现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待遇的人员，财政每人每年按792元给予定额补助，子女家长每年缴纳120元，单位为每个子女每年缴纳120元。经费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2年预算147.6万元，年中没有进行预算调整。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预算执行147.6万元，执行情况良好。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2023年财政预算160.8万元，年中没有进行预算调整。 4. 2023年1-7月执行情况。2022年1-7月子女互助合作医疗支出100.2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比照市直单位每孩每月66元定额负担的标准执行，2023年6月底实际人数1922人，1922人*792元/人/年=152.2万元。新增单位及重症和大病在上年度结余中列支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52.2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52.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52.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子女互助合作医疗		比照市直单位每孩每月66元定额负担的标准执行，2023年6月底实际人数1922人，1922*792元/人/年=152.2万元。新增单位及重症和大病在上年度结余中列支		152.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我区子女互助合作医疗定点红十字会医院和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两家单位增加了经济收入的同时也保障了全区的干部职工的子女就医。确保子女互助合作医疗经费及时、足额、准确拨付到位，保证定点医院资金正常运转，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子女的基本医疗需求，体现国家对公费医疗对象的关怀和帮助。保障了享受人员的身体健康，提升了幸福指数，促进了经济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保健办加强审核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人员的资质，按照人数和定额标准66元\人按月拨付定点医院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子女的基本医疗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6元/人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医院配置数	2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享受子女互助合作医疗人员审核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干部职工子女就医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6元/人	66元/人	66元/人	10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医院配置数	2家	2家	2家	1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 目标1	100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享受子女互 助合作医疗 人员审核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及 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干部职 工子女就医 覆盖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 意度	≥90%	≥90%	92%	2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 目标2									
.....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14日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	彭世齐		联系电话		8535813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49.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49.1	1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08.8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0.3			
		合计		549.1	100%		
部门职能概述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计划免疫、慢病治疗、健康教育、康复治疗、传染病管理、基本医疗等六项医疗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行低药价，五减六免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计划免疫 2. 慢病防治 3. 健康教育 4. 康复治疗 5. 传染病管理 6. 基本医疗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4	14	用于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一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0	100	用于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配比，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租金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6.3	6.3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补贴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长期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_年	2023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计划依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5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2023年基本公卫在2022年基础上加5元，即85元：中央48元，省级16元，市区各10.5元，本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12大类33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卫通【2023】9号）	1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9%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2.5%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	≥61%	3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3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	-	≥90%	3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3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9%	3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2.5%	3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0%	3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7%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3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3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2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	不断缩小	10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59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可购销不超基药总量20%的代购药品。 3、《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规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药物按基本药物采购量15%差额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医改办【2011】19号	1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中心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	0.65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历史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	-	15%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	=100%	10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4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	-	减轻	8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	-	稳定	8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	-	-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	-	-	<20%	4	历史数据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7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志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领导、社区参与、卫健局指导下，以社区医院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家庭医生签约。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二）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 （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文件精神，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90元/人次，二级以下机构80元/人次。按市场价8折结算； （四）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及补充；中医人员的培训、进修,师带徒、中医师承教育。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湖北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投入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并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的重点项目给予扶持。”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五）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后，基层医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4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家庭医生签约		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		1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		10					
			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		1					
			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卫通【2021】13号		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	8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辖区人口数*1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	-	-	80元/人次*8折	10	计划数据			
				家庭医生签约数	-	-	≥辖区人口数*10%	1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10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	-	-	≥9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	-	≥90%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7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乾坤涛	联系电话	027-65669575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 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 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江政【2020】25号	1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改革推进，到2024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3-5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	-	=100%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	-	1-3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	-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7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每年各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进行测算，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3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政规[2010]20号	6.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								
.....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50元/平米/月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人口7-10万人以上达标社区面积	≥5000m²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	—	≤50元/平米/月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人口7-10万人以上达标社区面积		—	—	≥5000m²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5%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 12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	方媛		联系电话	027-8575180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79.88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79.88	100%	-	-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30.79	68.93%	-	-
		运转类项目支出	9.87	2.06%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9.22	29.01%	-	-
		合计	479.88	100%	-	-
部门职能概述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计划免疫、慢病治疗、健康教育、康复治疗、传染病管理、基本医疗等六项医疗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行低药价，五减六免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计划免疫 2. 慢病防治 3. 健康教育 4. 康复治疗 5. 传染病管理 6. 基本医疗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项目支出情况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4	4	用于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一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0	100	用于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配比，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5.22	15.22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补贴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长期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计划依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2023年基本公卫在2022年基础上加5元，即85元：中央48元，省级16元，市区各10.5元，本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12大类33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卫通【2023】9号)	1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9%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2.5%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	≥61%	3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3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	—	≥90%	3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3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	3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	3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0%	3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7%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3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3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2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	不断缩小	10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可购销不超基药总量20%的代购药品。 3、《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规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药物按基本药物采购量15%差额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医改办【2011】19号	1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中心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全	0.65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	-	15%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	=100%	10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武医改办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4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	-	减轻	8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	-	稳定	8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	-	-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	-	<20%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志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领导、社区参与、卫健局指导下，以社区医院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家庭医生签约。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二）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 （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文件精神，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90元/人次，二级以下机构80元/人次。按市场价8折结算； （四）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及补充；中医人员的培训、进修,师带徒、中医师承教育。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湖北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投入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并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的重点项目给予扶持。”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五）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后，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生损害，由保险赔偿10-30万不等，累计最高赔偿50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家庭医生签约	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	1	0	0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	0	0	0
		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	0	0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	1	0	0
		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卫通【2021】13号	1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8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家庭医生签约数	≥辖区人口数*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乾坤涛	联系电话	027-65669575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 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 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 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江政【2020】25号	10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改革推进，到2024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3-5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	-	=100%	2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	-	1-3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	-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每年各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进行测算，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5.22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5.2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5.2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政规[2010]20号	15.22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50元/平米/月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人口3-5万人达标社区面积标准	≥3000m²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50元/平米/月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人口3-5万人达标社区面积标准			≥3000m²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 12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	刘明明		联系电话	1350862348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2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	-
		合计	424.00	-	-	-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0.00	0.00%	-	-
		运转类项目支出	0.00	0.00%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24.00	100.00%	-	-
		合计	424.00	-	-	-
部门职能概述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计划免疫、慢病治疗、健康教育、康复治疗、传染病管理、基本医疗等六项医疗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行低药价，五减六免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计划免疫 2. 慢病防治 3. 健康教育 4. 康复治疗 5. 传染病管理 6. 基本医疗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项目支出情况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4	4	用于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一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0	100	用于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配比，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300	300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补贴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长期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2年				2023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计划依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2023年基本公卫在2022年基础上加5元，即85元：中央48元，省级16元，市区各10.5元，本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12大类33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卫通【2023】9号)	1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9%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2.5%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	≥61%	3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3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	—	≥90%	3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3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	3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	3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0%	3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7%	3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3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3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2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	不断缩小	10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可购销不超基药总量20%的代购药品。 3、《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规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药物按基本药物采购量15%差额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医改办【2011】19号	10	1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中心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	0.65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	-	15%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	=100%	10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4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	-	减轻	8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	-	稳定	8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65%	-	-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	-	<20%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志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领导、社区参与、卫健局指导下，以社区医院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家庭医生签约。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二）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 （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文件精神，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90元/人次，二级以下机构80元/人次。按市场价8折结算； （四）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及补充；中医人员的培训、进修、师带徒、中医师承教育。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湖北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投入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并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的重点项目给予扶持。”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五）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后，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生损害，由保险赔偿10-30万不等，累计最高赔偿50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目当年预4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 资金来源	当年预算合计		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家庭医生签约	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	1	0	0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	0	0	0
	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	0	0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	1	0	0
	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卫通【2021】13号	1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辖区人口数*10%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	—	≥辖区人口数*10%	10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	—	≥9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	—	≥90%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乾坤涛	联系电话	027-65669575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 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 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江政【2020】25号	10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改革推进，到2024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3-5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	-	=100%	2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	-	1-3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	-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每年各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进行测算，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政规[2010]20号	30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50元/平米/月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100%		计划数据		
				服务人口7-10万人以上达标社区面积	≥5000m²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50元/平米/月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100%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人口7-10万人以上达标社区面积			≥5000m²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 12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	冯琼		联系电话	5854057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88.09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	-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53.74	83%	-	-
		运转类项目支出	7.35	1%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7	16%	-	-
		合计	788.09	100%	-	-
部门职能概述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计划免疫、慢病治疗、健康教育、康复治疗、传染病管理、基本医疗等六项医疗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行低药价，五减六免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计划免疫 2. 慢病防治 3. 健康教育 4. 康复治疗 5. 传染病管理 6. 基本医疗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项目支出情况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 零差率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用于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 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用于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一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定项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用于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配比，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房屋租金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补贴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长期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	2023年	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计划依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68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2023年基本公卫在2022年基础上加5元，即85元：中央48元，省级16元，市区各10.5元，本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12大类33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卫通【2023】9号)	1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9%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2.5%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	≥61%	3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3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	-	≥90%	3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3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	3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2.5%	3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0%	3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7%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3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3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2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	不断缩小	10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71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可购销不超基药总量20%的代购药品。 3、《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规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药物按基本药物采购量15%差额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医改办【2011】19号	10	1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中心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	0.65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	-	15%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	=100%	10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4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	-	减轻	8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	-	稳定	8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65%	-	-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	-	<20%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7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志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领导、社区参与、卫健局指导下，以社区医院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家庭医生签约。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二）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 （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文件精神，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90元/人次，二级以下机构80元/人次。按市场价8折结算； （四）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及补充；中医人员的培训、进修、师带徒、中医师承教育。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湖北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投入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并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的重点项目给予扶持。”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五）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后，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生损害，由保险赔偿10-30万不等，累计最高赔偿50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目当年预	14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 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家庭医生签约	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	1	0	0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	10	0	0
	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	0	0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	1	0	0
	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卫通【2021】13号	1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8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家庭医生签约数	≥辖区人口数*10%	计划数据

长期 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指标 权重 比例 (%)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 绩效 目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	-	80元/人次*8折	10	计划数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	-	≥辖区人口数*10%	1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10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	-	≥90%	5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	-	≥90%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41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前进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乾坤涛	联系电话	027-65669575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 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 名全科 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江政【2020】25号	10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改革推进，到2024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3—5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	—	=100%	2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 人员考核 合格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 时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每万名常住 人口全科医 生配比	-	-	1-3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 生系统正常 运行	-	-	正常运 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 员稳定率	-	-	逐年上 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 生人员满意 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	张雯		联系电话	1355423192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97.17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97.17	100%	-	-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68.35	74%	-	-
		运转类项目支出	4.82	1%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4.00	25%	-	-
		合计	497.17	100%	-	-
部门职能概述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计划免疫、慢病治疗、健康教育、康复治疗、传染病管理、基本医疗等六项医疗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行低药价，五减六免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计划免疫 2. 慢病防治 3. 健康教育 4. 康复治疗 5. 传染病管理 6. 基本医疗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项目支出情况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一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4	4	家庭医生签约，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贴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0	100	以中心现有用于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配比，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长期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	-	≥90%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2023年基本公卫在2022年基础上加5元，即85元：中央48元，省级16元，市区各10.5元，本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12大类33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1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9%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2.5%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	≥61%	3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3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	-	≥90%	3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3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9%	2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2.5%	2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0%	2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7%	2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2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2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2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3	计划数据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	≥95%	3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	-	≥95%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	不断缩小	13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13	历史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	-	不断提高	14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3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可购销不超基药总量20%的代购药品。 3、《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规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药物按基本药物采购量15%差额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医改办【2011】19号	1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中心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	=100%			计划数据	
				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	-	-	=100%	13	计划数据
				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1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14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13	历史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	-	<20%	13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14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干坤涛	联系电话	027-65669575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 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 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江政【2020】25号	10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改革推进，到2022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3-5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	-	=100%	1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13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	=100%	14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	-	3-5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	-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3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志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领导、社区参与、卫健局指导下，以社区医院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家庭医生签约。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二）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 （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文件精神，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90元/人次，二级以下机构80元/人次。按市场价8折结算； （四）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及补充；中医人员的培训、进修，师带徒、中医师承教育。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湖北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投入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并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的重点项目给予扶持。”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五）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后，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生损害，由保险赔偿10-30万不等，累计最高赔偿50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家庭医生签约	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	1	0		0	
			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	0		0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	1	0		0	
			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卫通【2021】13号	1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8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辖区人口数*10%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	-	80元/人次*8折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	-	≥辖区人口数*10%	10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	-	≥9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	-	≥90%	13	计划数据

		标	社区双拥工作	社区卫生机构 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13	历史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 度	-	-	≥90%	14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3年 12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	肖潇		联系电话	1860276321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35.57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35.57	100%	-	-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82.85	71.49%	-	-
		运转类项目支出	5.21	0.97%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7.51	27.54%	-	-
合计		535.57	100%	-	-	
部门职能概述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计划免疫、慢病治疗、健康教育、康复治疗、传染病管理、基本医疗等六项医疗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行低药价，五减六免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计划免疫 2. 慢病防治 3. 健康教育 4. 康复治疗 5. 传染病管理 6. 基本医疗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项目支出情况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4	14	用于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一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0	100	用于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配比，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3. 51	13. 51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补贴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长期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健康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指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计划依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2023年基本公卫在2022年基础上加5元，即85元：中央48元，省级16元，市区各10.5元，本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12大类33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 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卫通【2023】9号)	1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9%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2.5%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	≥61%	3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3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	—	≥90%	3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3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	3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	3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0%	3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7%	3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3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2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	不断缩小	10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可购销不超基药总量20%的代购药品。 3、《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规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药物按基本药物采购量15%差额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医改办【2011】19号	10	1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中心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65%	0.65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	-	15%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	=100%	10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4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	-	减轻	8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	-	稳定	8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65%	-	-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	-	<20%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志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领导、社区参与、卫健局指导下，以社区医院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家庭医生签约。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二）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 （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文件精神，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90元/人次，二级以下机构80元/人次。按市场价8折结算； （四）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及补充；中医人员的培训、进修,师带徒、中医师承教育。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湖北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投入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并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的重点项目给予扶持。”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五）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后，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生损害，由保险赔偿10-30万不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4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 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 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家庭医生签约	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	1	0	0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	10	0	0
	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	0	0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	1	0	0
	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卫通【2021】13号	1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8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家庭医生签约数	≥辖区人口数*10%	计划数据

长期 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指标 权重 比例 (%)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指标分值 权重	
年度 绩效 目标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二级以下 医疗机构 体检费补 助标准	-	-	80元/人次 *8折	10	计划数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 签约数	-	-	≥辖区人 口数*10%	1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 健康体检 完成率	-	-	≥95%	10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 人体检任 务完成率	-	-	≥9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 社区覆盖 率	-	-	≥90%	5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医生 覆盖率	-	-	≥90%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 机构正常 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 标	社区居民 满意度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乾坤涛	联系电话	027-65669575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 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 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江政【2020】25号	10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改革推进，到2024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3-5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	-	=100%	2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	-	1-3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	-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每年各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进行测算，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3.51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3.5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3.5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政规[2010]20号	13.51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50元/平米/月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人口3-5万人达标社区面积标准	≥3000m²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50元/平米/月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人口3-5万人达标社区面积标准			≥3000m²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	叶倩格		联系电话		027-8557748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97.42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
		单位资金		0	0	-	-
		合计		497.42	100%	-	-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50.85	70.53%	-	-
		运转类项目支出		4.75	0.95%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1.82	28.51%	-	-
		合计		497.42	100%	-	-
部门职能概述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计划免疫、慢病治疗、健康教育、康复治疗、传染病管理、基本医疗等六项医疗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行低药价，五减六免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计划免疫 2. 慢病防治 3. 健康教育 4. 康复治疗 5. 传染病管理 6. 基本医疗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0	100	用于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配比，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4	14	用于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一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7.82	7.82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补贴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 总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长期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计划依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每年各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进行测算，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7.82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8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8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政规[2010]20号	7.8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各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进行测算，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50元/平米/月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人口3-5万人达标社区面积标准	≥3000m²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	-	≤50元/平米/月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人口3-5万人达标社区面积标准	-	-	≥3000m²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5%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2023年基本公卫在2022年基础上加5元，即85元：中央48元，省级16元，市区各10.5元， 本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12大类33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卫通【2023】9号）	1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长期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9%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2.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历史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	≥61%	3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3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	—	≥90%	3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3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9%	3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2.5%	3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0%	3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7%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3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3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2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	不断缩小	10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可购销不超基药总量20%的代购药品。 3、《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规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药物按基本药物采购量15%差额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医改办【2011】19号	1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中心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65%	0.65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	-	15%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	=100%	10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4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	-	减轻	8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	-	稳定	8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 配备基本药品比例 和使用金额比例均 不低于65%	-	-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 量比例	-	-	<20%	4	历史数据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干坤涛		联系电话	027-65669575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 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 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江政【2020】25号	1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改革推进，到2022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3-5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	-	=100%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	-	1-3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	-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满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志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领导、社区参与、卫健局指导下，以社区医院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家庭医生签约。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二）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 （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文件精神，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90元/人次，二级以下机构80元/人次。按市场价8折结算； （四）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及补充；中医人员的培训、进修,师带徒、中医师承教育。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湖北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投入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并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的重点项目给予扶持。”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五）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后，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生损害，由保险赔偿10-30万不等，累计最高赔偿50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4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家庭医生签约	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	1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	10		
	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	1		
	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卫通【2021】13号	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8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家庭医生签约数		≥辖区人口数*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	—	80元/人次*8折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	—	≥辖区人口数*10%	1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10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	—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	—	≥90%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 12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	祁鑫诗		联系电话		8565597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51.8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51.89	100%	-	-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11.22	81.30%	-	-
		运转类项目支出		7.81	1.04%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2.77	17.66%	-	-
		合计		751.8	100%	-	-
部门职能概述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计划免疫、慢病治疗、健康教育、康复治疗、传染病管理、基本医疗等六项医疗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行低药价，五减六免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计划免疫 2. 慢病防治 3. 健康教育 4. 康复治疗 5. 传染病管理 6. 基本医疗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0	100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项目支出情况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4	4	用于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一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配比，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8.77	8.77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补贴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4 年）			年度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长期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	2023年	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计划依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2023年基本公卫在2022年基础上加5元，即85元：中央48元，省级16元，市区各10.5元，本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12大类33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 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卫通【2023】9号)	1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	≥90%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9%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2.5%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61%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	—	—	≥90%	4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3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	4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	4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7%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4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	—	≥61%	4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2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	不断缩小	10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可购销不超基药总量20%的代购药品。 3、《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规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药物按基本药物采购量15%差额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医改办【2011】19号	10	1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中心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65%	0.65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 基药总量比 例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 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 权重 比例 (%)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指标分 值权重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基层医疗机 构使用基药 补贴比例	-	-	15%	10	政策标准： 《关于印发 武汉市实施 国家基本药 物制度工作 方案的通知 》武医改办 【2011】19 号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 医疗卫生机 构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制 度覆盖率	-	-	=100%	10	《关于印发 武汉市实施 国家基本药 物制度工作 方案的通知 》武医改办 【2011】19 号
				基本药物采 购完成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 售利润	-	-	零差率	10	政策标准： 《关于印发 武汉市实施 国家基本药 物制度工作 方案的通知 》武医改办 【2011】19 号
				国家基本药 物制度在基 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4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 担	-	-	减轻	8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基层医生收 入	-	-	稳定	8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 疗机构配备 基本药品比 例和使用金 额比例均不 低于65%	-	-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 基药总量比 例	-	-	<20%	4	历史数据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 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志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领导、社区参与、卫健局指导下，以社区医院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家庭医生签约。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二）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 （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文件精神，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90元/人次，二级以下机构80元/人次。按市场价8折结算； （四）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后，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生损害，由保险赔偿10-30万不等，累计最高赔偿50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家庭医生签约	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	1	0	0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	1	0	0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	1	0	0
	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卫通【2021】13号	1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8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辖区人口数*1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长期 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65岁老年 人体检任 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 准确性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医生 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 机构正常 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区居民 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指标 权重 比例 (%)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指标分值 权重	
年度 绩效 目标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二级以下 医疗机构 体检费补 助标准	—	—	80元/人 次*8折	10	计划数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 签约数	—	—	≥辖区人 口数*10%	1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 健康体检 完成率	—	—	≥95%	10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 人体检任 务完成率	—	—	≥9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 准确性	—	—	≥90%	5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医生 覆盖率	—	—	≥90%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 机构正常 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区居民 满意度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乾坤涛		联系电话		027-65669575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 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 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江政【2020】25号	10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改革推进，到2024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3-5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	-	=100%	2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	-	1-3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	-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每年各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进行测算，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8.77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8.77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8.77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全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政规[2010]20号	8.77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50元/平米/月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人口3-5万人达标社区面积标准	≥3000m²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50元/平米/月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人口3-5万人达标社区面积标准			≥3000m²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 12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	李晶		联系电话	8579367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58.17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58.17	100%	-	-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31.11	64.5%	-	-
		运转类项目支出	3.06	0.9%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4	34.6%	-	-
		合计	358.17	100%	-	-
部门职能概述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计划免疫、慢病治疗、健康教育、康复治疗、传染病管理、基本医疗等六项医疗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行低药价，五减六免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计划免疫 2. 慢病防治 3. 健康教育 4. 康复治疗 5. 传染病管理 6. 基本医疗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项目支出情况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4	4	用于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一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0	100	用于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配比，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长期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健康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计划依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	-	-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	-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	-	-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2023年基本公卫在2022年基础上加5元，即85元：中央48元，省级16元，市区各10.5元，本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12大类33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卫通【2023】9号)	1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9%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2.5%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	-	-	≥61%	3	计划数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	—	≥90%	3	计划数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	—	—	≥90%	3	计划数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3	计划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	3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	3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0%	3	计划数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7%	3	计划数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7%	3	计划数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	—	≥61%	3	计划数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	—	—	≥61%	3	计划数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2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2	计划数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	不断缩	10	历史数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	10	历史数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乾坤涛		联系电话	027-65669575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 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 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江政【2020】25号	100	0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改革推进，到2024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3-5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	-	=100%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	-	1-3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	-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志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领导、社区参与、卫健局指导下，以社区医院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家庭医生签约。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二）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 （三）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及补充；中医人员的培训、进修,师带徒、中医师承教育。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湖北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投入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并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的重点项目给予扶持。”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四）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后，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生损害，由保险赔偿10-30万不等，累计最高赔偿50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目当年预	4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家庭医生签约	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	1	0	
	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	0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	1	0	
	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卫通【2021】13号	1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	8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家庭医生签约数	≥辖区人口数*1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	-	80元/人次*8折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	-	≥辖区人口数*10%	10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	-	≥9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	-	≥90%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民意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可购销不超基药总量20%的代购药品。 3、《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规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药物按基本药物采购量15%差额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 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 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 补贴经费		武医改办【2011 】19号	1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中心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 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 使用基药补贴 比例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实 施国家基本药 物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 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 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在基层持 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65%	0.65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	-	15%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	=100%	10
		产出指标	基本药物采购		-	-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	-	-	中长期	4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	-	减轻	8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	-	稳定	8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	-	-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	-	-	<20%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 12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	陈静		联系电话	8353736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51.19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51.19	100%	-	-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18.59	76%	-	-
		运转类项目支出	5.6	1%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7	23%	-	-
		合计	551.19	100%	-	-
部门职能概述	1.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 2. 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 3. 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 4. 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推进医联体建设, 积极落实分级诊疗制度, 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原则,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 更好做好基本医疗工作。 2. 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3. 满足辖区居民就医需求，全面启动常青东区医疗服务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3	3	用于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4	14	用于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一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0	100	用于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配比，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长期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8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计划依据
		质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8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2023年基本公卫在2022年基础上加5元，即85元：中央48元，省级16元，市区各10.5元，本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12大类33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目当年预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卫通【2023】9号)	1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	≥90%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9%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	≥辖区人口数*2.5%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61%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	≥61%	3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4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	≥85%	4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	—	—	≥90%	3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3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9%	2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产出 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	-	-	≥辖区人口数	2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0%	3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7%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2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	-	≥61%	2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3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3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	不断缩小	10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可购销不超基药总量20%的代购药品。 3、《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规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药物按基本药物采购量15%差额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目当年预	3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医改办【2011】19号	3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中心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	=10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	0.65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基层医疗机 构使用基药 补贴比例	-	-	15%	10	政策标 准：《关 于印发武 汉市实施 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 工作方案 的通知》 医改办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 医疗卫生机 构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制 度覆盖率	-	-	=100%	10	《关于印 发武汉市 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 制度工作 方案的通 知》医改 办【
				基本药物采 购完成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 售利润	-	-	零差率	10	政策标 准：《关 于印发武 汉市实施 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 工作方案 的通知》 医改办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国家基本药 物制度在基 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6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	-	-	减轻	6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	-	-	稳定	7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 疗机构配备 基本药品比 例和使用金	-	-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 基药总量比	-	-	<20%	5	历史数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 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志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领导、社区参与、卫健局指导下，以社区医院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家庭医生签约。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二）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 （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文件精神，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90元/人次，二级以下机构80元/人次。按市场价8折结算； （四）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及补充；中医人员的培训、进修,师带徒、中医师承教育。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湖北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投入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并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的重点项目给予扶持。”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五）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后，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生损害，由保险赔偿10-30万不等，累计最高赔偿50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4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家庭医生签约	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	1	0	0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	10	0	0
		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	0	0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发【2013】3	1	0	0
		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卫通【2021】13号	1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8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辖区人口数*1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二级目标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	-	80元/人次*8折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	-	≥辖区人口数*10%	8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10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6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	-	≥90%	6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	-	≥90%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干坤涛	联系电话	027-65669575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 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 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江政【2020】25号	10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改革推进，到2024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	3-5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	-	-	=100%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	-	-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	-	-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	-	-	1-3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	-	-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	-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	肖临风		联系电话		1387115406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51.61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51.61	100%	-	-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17.61	62%	-	-
		运转类项目支出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4.00	38%	-	-
		合计		351.61	100%	-	-
部门职能概述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计划免疫、慢病治疗、健康教育、康复治疗、传染病管理、基本医疗等六项医疗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行低药价，五减六免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计划免疫 2. 慢病防治 3. 健康教育 4. 康复治疗 5. 传染病管理 6. 基本医疗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4	14	用于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一妇女、儿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0	100	用于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配比，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0	0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补贴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长期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计划依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2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结算工作的通知，2023年基本公卫在2022年基础上加5元，即85元：中央48元，省级16元，市区各10.5元，本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12大类33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目资金来源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卫通【2023】9号)	1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9%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2.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	≥61%	3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3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	≥85%	3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3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	-	≥90%	3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3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9%	3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	≥辖区人口数	3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0%	3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7%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3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3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	-	-	≥80%	2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	不断缩小	10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3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可购销不超基药总量20%的代购药品。 3、《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规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药物按基本药物采购量15%差额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医改办【2011】19号	10	1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中心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低于65%	0.65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	-	15%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	=100%	10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办【2011】19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10	政策标准： 《关于印发 武汉市实施 国家基本药 物制度工作 方案的通知 》 武医改办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4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	-	减轻	8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	-	稳定	8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 配备基本药品比例 和使用金额比例均 不低于65%	-	-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 量比例	-	-	<20%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4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志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领导、社区参与、卫健局指导下，以社区医院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家庭医生签约。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二）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 （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文件精神，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90元/人次，二级以下机构80元/人次。按市场价8折结算； （四）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及补充；中医人员的培训、进修,师带徒、中医师承教育。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湖北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投入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并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的重点项目给予扶持。”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五）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后，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生损害，由保险赔偿10-30万不等，累计最高赔偿50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4
2024年预算申报项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	

目资金来源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 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 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家庭医生签约	武卫生计生通【 2017】170号	1	0	0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武卫生计生通【 2018】6号	10	0	0
		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 国中医药法》	1	0	0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 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发 【2013】3号)	1	0	0
		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卫通【2021】 13号	1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 机构体检费补	8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 数	≥辖区人口数*1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 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 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 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家庭医生覆盖 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	-	80元/人次*8折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	-	≥辖区人口数*10%	1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10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	-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	-	≥90%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42010324204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乾坤涛	联系电话	027-65669575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 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 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	

目资金来源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江政【2020】25号	10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改革推进，到2024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3-5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目标名	指标	一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目标名称	权重比例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目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	-	=100%	2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	-	1-3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	-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 12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	徐迅		联系电话	1808646863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57.38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57.38	100%	-	-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09.47	73%	-	-
		运转类项目支出	5.16	1%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2.75	26%	-	-
		合计	557.38	100%	-	-
部门职能概述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计划免疫、慢病治疗、健康教育、康复治疗、传染病管理、基本医疗等六项医疗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行低药价，五减六免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计划免疫 2. 慢病防治 3. 健康教育 4. 康复治疗 5. 传染病管理 6. 基本医疗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项目支出情况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 零差率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2	2	用于保证所有政府办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 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 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4	14	用于解决社区主要卫 生问题，一妇女、儿 童、老年人、慢性病 人、残疾人等为重点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定项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0	100	用于优化人员结构， 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配 比，增强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服务能力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房屋租金补助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6.75	16.75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房租补贴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4年）			年度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 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 诊疗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 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能力，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 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 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 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 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 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 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 需求为目的。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 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 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 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 ，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长期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 模式初步形成，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免 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 流行,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 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 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 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 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 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等为重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与健康知识，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提升医疗队伍质量，提高诊疗水平，全面实行基药零差价。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计划依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监测项目完成率	-	-	≥95%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武卫通【2023】9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结算工作的通知，2023年基本公卫在2022年基础上加5元，即85元：中央48元，省 级16元，市区各10.5元，本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落实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目，完成江汉区下达的工作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的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 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人健 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 病患者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中医药健康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12大类33项。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 改及应用 (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 年预算	1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 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武卫通【2023】9号)	1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疟疾、其他寄生虫病监测工作；开展健康科普、控烟宣传和干预工作及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推进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	≥90%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9%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辖区人口数*2.5%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 基层规范管 理服务率	≥61%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 患者基层规 范管理服务	≥61%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 家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健 康管理服务 率	≥80%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 者管理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城乡居民公 共卫生服务 差距	不断缩小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 养水平	不断提高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 众对象满意 率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 权重 比例 (%)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指标分 值权重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 电子健康档 案覆盖率	—	—	≥61%	3	计划数据
				适龄儿童国 家免疫规划 疫苗接种率	—	—	≥90%	3	计划数据
				0-3岁儿童 系统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 健康管理率	—	—	≥85%	3	计划数据
				0-6岁儿童 眼保健和视 力筛查覆盖	—	—	≥90%	3	计划数据
				孕产妇系统 管理率	—	—	≥90%	3	计划数据
				高血压患者 管理人数	—	—	≥辖区 人口数	3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 患者管理人	—	—	≥辖区 人口数	3	计划数据
				老年人中医 药健康管理 率	—	—	≥70%	3	计划数据
				儿童中医药 健康管理率	—	—	≥77%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1%	3	计划数据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	—	≥61%	3	计划数据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	—	≥80%	2	计划数据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	≥90%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	不断缩小	10	历史数据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群众对象满意率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医改[2009]1号）明确：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2、《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代购工作的有关通知》武医改办【2011】19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机构可购销不超基药总量20%的代购药品。 3、《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09号）规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包括药品的15%差额补助以及综合改革进展情况的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药物按基本药物采购量15%差额补助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改革零差率补贴经费	武医改办【2011】19号	2	2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中心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	1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零差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减轻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稳定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全	0.65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药补贴比例	-	-	15%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	=100%	10	《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销售利润	-	-	零差率	10	政策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1】 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中长期	4	历史数据
				群众药费负担	-	-	减轻	8	计划数据
				基层医生收入	-	-	稳定	8	计划数据
				政府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基本药品比例和使用金额比例均不	-	-	65%	6	计划数据
				代购药品占基药总量比例	-	-	<20%	4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基层卫生工作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志江	联系电话	027-65669562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领导、社区参与、卫健局指导下，以社区医院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负责收集社区卫生信息，针对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以及社区卫生诊断，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管理和免疫接种工作，按照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做好疫情登记、报告工作，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了解社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家庭医生签约。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文、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二）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号）； （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根据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文关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保障文件精神，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二级医疗机构体检费90元/人次，二级以下机构80元/人次。按市场价8折结算； （四）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硬件设施、设备的更新及补充；中医人员的培训、进修,师带徒、中医师承教育。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湖北省中医药条例》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投入稳步增长的长效机制，并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的重点项目给予扶持。”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五）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后，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生损害，由保险赔偿10-30万不等，累计最高赔偿50万元）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目当年预	14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家庭医生签约	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	1	0	0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经费	武卫生计生通【2018】6号	10	0	0
	中医药服务进社区工作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1	0	0
	基层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鄂卫生计生发【2013】3号)	1	0	0
	65岁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卫通【2021】13号	1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80元/人次*8折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辖区人口数*1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95%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体检费补助标准	-	-	80元/人次*8折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数	-	-	≥辖区人口数*10%	10	计划数据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完成率	-	-	≥95%	10	计划数据
				65岁老年人体检任务完成率	-	-	≥9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中医药进社区覆盖率	-	-	≥9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	-	-	≥90%	1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	-	不断提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	≥90%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乾坤涛		联系电话		027-65669575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2020】25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 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 3—5 名全科 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 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定项补助	江政【2020】25号	100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以中心现有人员为基数，在逐步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力争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3—5名全科医生及专业技术配比等人员配置规划，逐年递增，实现按照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六配备人员和岗位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改革推进，到2024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初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形成，并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3-5名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逐年上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数量指标	补助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覆盖率	-	-	=100%	2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 目标	100%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医疗卫生人员考核合格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配比	-	-	1-3名	10	计划数据
				基层医疗卫生系统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10	历史数据
				社区在职人员稳定率	-	-	逐年上升	1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满意度	-	-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汉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秋婷	联系电话	027-65669587		
项目年度	2024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每年各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进行测算，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社区中心为2024年新纳入预算单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6.75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6.7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6.7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	武政规[2010]20号	16.75	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武政规[2010]20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由各区人民政府采取无偿提供和政府购买的方式予以解决。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社区实际支付房租情况，对江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租进行补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50元/平米/月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人口7-10万人以上达标社区面积	≥5000m²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房租补贴标准			≤50元/平米/月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中心房租补贴率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人口7-10万人以上达标社区面积			≥5000m²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机构正常运转保障			不断提升	2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20	计划数据